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房地产开发管理)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未取得资质等级 证书或者超越资	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 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	超越1个资质等级的,或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三级以下资质经营范围的项目开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
1	质等级从事房地 产开发经营		超越2个以上资质等级的,或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二级以上资质经营范围的项目开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府房地产开发主 管部门
			及时改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2	擅自转让房地产 开发项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负责土地管理 工作的部门
			逾期不改正,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预售商品房10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下的罚款		
	不符合商品房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	擅自预售商品房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上0.6%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

3	售条件而进行预 售	平东門, 成正, 這日便管商前房的, 田宏级以上八氏以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6%以上0.8%以下的罚款	府房地产开发主 管部门
			17週日700年商品房501年17月18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房地产开发管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历地》月及正亚贝灰自垤风足》另二十一末; 正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 微的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1万元的罚款	
	质证书或涂改、 出租、出借、转	示人:	危害后果不严重,并接受整 改,消除危害后果的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原资质审批部门
	书	E (一)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社会影响恶劣,危害后果严重 的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商品住宅销售	唐《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 故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证》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 吏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不按规定发放 《住宅质量保证 书》和《住宅使		危害后果不严重,并及时采取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原资质审批部门
	用说明书》		责令改正后不配合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不按照规定办理	tt med ta	限期内改正符合要求的	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百次氏虫机如门
3	变更手续		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	警告,并可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原资质审批部门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房地产开发管理)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擅自销售商品房10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罚款	
	未取得房地产开 发企业资质证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	擅自销售商品房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开发主管
1	书,擅自销售商 品房	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销售商品房30套以上50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
		擅自销售商品房50套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0	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 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 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	限期内改正符合要求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开发主管	
			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 未按规定将测绘 成果或者需要由	 株按规定将测绘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 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 其提供的办理房 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符合要求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开发主管
	具提供的办理房 屋权属登记的资 料报送房地产行 政主管部门		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外的方式。	限期内改正符合要求的,立即 停止销售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 下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 违反规定销售商 品房		限期内改正符合要求的,未立 即停止销售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未按照要求改正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房地产中介服务 机构代理销售不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	限期内改正符合要求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开发主管			
符合销售条件的 商品房	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部门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房地产开发管理)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开发企业不按规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 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	限期内改正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1万 元的罚款	房地产开发主管
	定使用商品房预 售款项	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3/13/E DV 3/13/PC (2017) [E H)	责令限期纠正,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部门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房地产开发管理)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	--------	---------	---------	------	------

			能够限期改正的,无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开发投资额1%到3%的罚款	
	将未经验收或验 收不合格的房地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开发投资额 3%到4%的罚款	市、县建设行政
1	产转让或交付使用	发投资额1%到5%的罚款。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 2、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3、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开发投资额	主管部门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不申请房地产交易登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处以房地产评估价格1%至2%的罚款	
2	记,不申报房地产转让成交价、瞒报或者作不实申报 市、县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 申报成交价,可以并处罚款。属于未申请房地产转让 、抵押登记的,处以房地产评估价格1%至5%的罚款; 属于未申请房屋租赁登记的,处以月租金十倍以下的 罚款;属于未申报成交价的,处以转让房地产评估价格1%至2%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处以房地产评估价格2%至3%的罚款	市、县房产管理部门	
		罚款;属于未申报成交价的,处以转让房地产评估价	未按照要求改正	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处以房地产评估价格3%至5%的罚款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不申请房地产交易登记,不申报房地产转让成交价、瞒报或者作不实申报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处以月租金3倍以下的罚款	
3	未申请房屋租赁 登记的	的,由市、县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 申报成交价,可以并处罚款。属于未申请房地产转让 、抵押登记的,处以房地产评估价格1%至5%的罚款; 属于未申请房屋租赁登记的,处以月租金十倍以下的	限期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处以月租金3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市、县房产管理部门
		罚款;属于未申报成交价的,处以转让房地产评估价格1%至2%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	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处以月租金6倍以上10倍以 下的罚款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不申请房地产交易登记,不申报房地产转让成交价、瞒报或者作不实申报的,由市、县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处以房地产评估价格1%至 1.5%的罚款	市、县房产管理

4	未申报成交价的			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处以房地产评估价格1.5% 至2%的罚款	部门	在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行政处罚裁量 (物业管理)	 【基准(2021)		

《物业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目米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 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	住宅在3万平方米以下的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罚款	
1	未经批准,擅自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房地产行 政主管部门	
		标方式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 服务企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住宅在10万平米以上的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江 丛 <i>伫</i> - 掎		危害后果较轻,及时消除或减 轻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	处5万元的罚款	
2	建设单位擅自处 分属于业主的物 业共用部位、共用设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 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1、危害后果 特别 严重,造成 恶劣社会影响;2、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房地产行 政主管部门		
			特别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倫曲去內下	予以通揭	

3	建设单位和物业 企业违反规定,	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	25771/1・1人.11.	1 8/6/6/1/4 2/4/1/1/2/1/1/1/1/1/1/1/1/2/1/1/1/2/1/1/1/2/1/1/1/2/1/1/1/2/1/1/2/1/1/2/1/1/2/1/1/2/1/1/2/1/1/2/1/1/2/1/1/2/1/1/2/1/1/2/1/1/2/1/1/2/1/1/2/1/1/2/2/1/2/2/1/2/2/1/2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房地产行
3	不移交有关资料		责令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给后 续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予以通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委 托项目在5万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的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将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 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	多次违法的,委托项目在5万平 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4	一个物业管理区 域内的全部物业 管理一并委托给 他人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委托项目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 2、委托项目不论面积大小,委托后给小区的管理造成较大危害,广大业主反映强烈的; 3、委托项目在5万平方米以上,导致小区的公共设施和公共部位受损造成相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40%以上50%以下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房地产行 政主管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	挪用资金全额追回,未造成损 失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1倍以下的罚款	
5	挪用专项维修资 金	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 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	挪用资金全额追回,造成损失 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民政府房地产行
	.MZ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有下列从重情节之一的:1、未能全部追回挪用资金;2、逃避或不配合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政主管部门
			物业管理用房面积低于规定面积20%(含20%)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物业管理用房面积低于规定面积20%至30%(含30%)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房地产行 政主管部门

		开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卜的罚款。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物业管理用房面积低于规定面积30%以上的; 2、导致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的; 3、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	未经业主大会同 意,物业服务企 业擅自改变物业 管理用房的用途	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	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房地产行 政主管部门		
	B (2/11//) H (7/11/22	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 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改变用房用途致使正常管理活动无法开展的;或改变物业用房的用途牟取利益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改变物业管 理区域内按照规 划建设的公共建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 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		警告,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5 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8	筑和共用设施用 途的;擅自占用 、挖掘物业管理 区域内道路、场 地、提惠业主贯	逾期改正,造成危害后果,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	警告,个人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房地产行 政主管部门			
	同利益的;擅自 利用物业共用部 位、共用设施设 备进行经营的	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警告,个人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物业管理)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未按规定交存首 期住宅专项维修 资金,擅自将房 屋交付买受人	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	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 (
		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政府建设(房 地产)主管部门
0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 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 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 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 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 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 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价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2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政府建设 (房 地产)主管部门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物业管理)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建设单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	建设单位未按照 规定报送相关资 料或者备案的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 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企业信用档案: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未按昭规定报送相关资料或者条案的,责今限期改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一般	l.,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房产行政主管 部门

		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严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土泽牙切片机层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建设单	住宅在3万平方米以下的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2	未通过招标投标 方式或者未经批 准擅自采用协议 方式选聘前期物 业服务企业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企业信用档案: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未通过招标投标方式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住宅在3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 米以下的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房产行政主管 部门
	业加分	版分正业的,页学限别以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罚款;	住宅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企业信用档案:(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在物业保修期内未按照规定履行保修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确定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处所需维修费用一倍罚款	
3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一般	处所需维修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房产行政主管 部门	
		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所需维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严重	处所需维修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断或者以限时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思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 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限量等方式变相 中断供水、供电 、供气、供热以 及实施损害业主 合法权益的其他 行为	多次违法,造成危害后果,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房产行政主管 部门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社会影响,或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 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Т		1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处1万元罚款	
5	未按照规定在物 业区域内公示有 关信息	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在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一般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房产行政主管 部门
		物业区域内公示有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严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6	擅自允许他人利 用共用部位、共 用设施设备进行 广告、宣传、经	业信用档案: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收益的,用于物业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	危害后果一般,主动消除或者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 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房产行政主管
	营等活动;擅自设置营业摊点	护;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第三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在物业服务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一)擅自允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经营等活动;(二)擅自设置营业摊点;(三)法律、法规和业主公约或者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行为。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造成恶劣 社会影响,逃避或不配合改正 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 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部门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物业服 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处1万元罚款	
7	未按照规定备案 或者保存、移交 物业承接查验资 料、档案	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保存、移交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一般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房产行政主管 部门
		物业承接查验资料、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严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撤离物业区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8	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	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擅自撤离物业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	危害后果一般,主动消除或者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 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房产行政主管 部门

	不退出	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拒个退出的, 责令限期改止,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造成恶劣 社会影响,逃避或不配合改正 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 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建设单位、物业	限期内改正的,危害后果轻微 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的	退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9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的	退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 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房产行政主管 部门	
	/ - - 1 - 1 - 1 - 1 - 1	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严重的	退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 下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房地产估价管理)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资质时 间不超过一个月,或还没有承 揽过业务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1	以欺骗、贿赂等 不正当手段取得 房地产估价机构 资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 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资质时 间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或承揽业务三宗以内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资质许可机关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资质时 间在六个月以上,或承揽过三 宗以上的业务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1.55 /5 - 25 - 11 - 24 - 1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或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属初次 违法,未给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 损失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	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或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不具有 从轻、从重情节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房地产主 管部门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或 超越资质等级范围从事估价业 务五宗以上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3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不及时办理资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 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	逾期不办理,但未承揽业务	可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资质许可机关
3	证 4 本 面 手 经 里 于 续 的 , 田 负 质	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 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办理,且违规承揽业务	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页灰石 可加 入
	二、三级机构违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4	规设立分支机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民政府房地产主 管部门
	一级机构违规设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5	立分支机构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民政府房地产主 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6	构不备案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政府房地产主 管部门
7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估价师以个人名义、分支机构 以自己名义承揽业务,初次违 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务的;分支机构 以分支机构名义 承揽业务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估价师以个人名义、分支机构 以自己名义两次以上违规承揽 业务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政府房地产主 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	因机构合并、分设转让业务,未 及时获得委托人同意,未因此给 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房地产估价机构 未经委托人书面 同意擅自转让估 价业名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	不是因机构合并或分设转让业务,又不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但 未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房地产主 管部门
			不是因机构合并或分设转让业务,又不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 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 失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5万元	
	分支机构以分支 机构自己名义出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	初次违法,未给当事人造成直 接经济损失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万人民政府房地严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	违法行为在1次以上3次以内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房地产主 管部门
	章,且没有两个专职估价师签字	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违法行为在3次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估价业务相对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 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 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	初次违法,经教育改正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房地产主
10		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	再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罚款	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第一次利用涂改等非法获得的 资质证书承揽业务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罚款	
1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利用涂改等形式非法获得的资 质证书承揽业务在一次以上三 次以下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房地产主 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 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利用涂改等形式非法获得的资 质证书承揽业务在三次以上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官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初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罚款	
12	超越资质等级业 务范围承接房地 产估价业务	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再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房地产主 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第三次违法,一犯再犯,影响恶 劣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DIVE A II A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余: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初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罚款	
13	估要求、给予回	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再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房地产主 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三次违法,一犯再犯,影响恶 劣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初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罚款	
14	违反房地产估价 规范和标准	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再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房地产主 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第三十三条: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第三次违法,一犯再犯,影响恶 劣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官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初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罚款	
15	出具有虚假记载 、误导陈述或重 大遗漏的估价报 告	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房地产主 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注册房	地产估价师管理办	法》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房地产估价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 未经委托人书面 同意,擅自转让 受托的估价业务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房地产主 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初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罚款				
		第三十三条: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再次违法,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16	擅自设立分支机 构	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房地产主 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初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罚款				
		第三十三条: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再次违法,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W 中721年 中

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聘用单位为申请 人提供虚假注册 材料	辖市人民政府建设 (房地产) 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	为2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目宿区、且 辖市人民政府建 设(房地产)主	
	77-7-1	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3个及3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 假注册材料的	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管部门	
			初次违法,未造成后果或造成 轻微危害后果的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	产证当于权取得 加,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的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会级以上地// 人 民政府建设 () 戻		
			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未经注册,擅自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经注册, 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	初次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以注册房地产估 价师名义从事房 地产估价活动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	再次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房 地产)主管部门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次或3次以上从事房地产估价 活动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办理变更注册 仍执业	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 果的	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房 地产)主管部门	
	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	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型·纳尔·汉亚山, 中文5以50007.6以 [* 即刊 35(。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	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工./// /主/11.1X 一/ 个/ 下云 情节与危害后果	ケスポープリ //	处罚机关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房屋征收补偿)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信用档案信息	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在	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 果的	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房 地产)主管部门			
	注册房地产估价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 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及程中,紧媚、受媚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	初次违规执业,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或累计三次违规执业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 师违规执业		初次违规执业,造成一般危害 后果的或累计两次违规执业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房 地产)主管部门			
	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	初次违规执业,未造成后果或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房	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造成 一般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1	房地产价格评估 机构或者房地产 估价师出具虚假 或者有重大差错	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	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造成 严重后果的或出具虚假评估报 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发证机关
	的评估报告	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严重后果,情节严重造成重大 社会影响,或出具虚假评估报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白蚁防治管理)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处罚依据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按照要求改正 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 未按照要求改正,没有违法所 不满足规定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 定第六条的规定, 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 由房屋所在 得或从事白蚁防治业务2项以下 责令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而从事白蚁防治 民政府房地产行 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业务 政主管部门 改正,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 有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并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从事白蚁防治业务3项以上的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 白蚁防治单位未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果的 建立健全白蚁防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 治质量保证体 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 系, 未严格按照 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 县级以上人民政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和地方有关 府房地产行政主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 管部门 城市房屋白蚁防

	治的施工技术规 范和操作程序进 行防治	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目的《白蚁 地产开发企业过 房屋所在地的	的《白蚁 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 同》或者 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 施房屋白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按照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
2		第十一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 (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 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 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府房地产行政主 管部门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 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防的 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房地产行政主 管部门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房地产经纪管理)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按房地广经纪业务和収取货用 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	

1	房地产经纪人 员,房地产经纪 机构违法提供经	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房
	机构违法提供经纪服务	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 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 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产)主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机构	《房地产经纪管埋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源信息的 门责令限期改正,记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并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民政府建设(房 地产)主管部门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房屋租赁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直旋位大扫 卫生系经验2. 带鱼原生已未去冲 大工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 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
1	托的运营单位违 反公租房运营管 理相关规定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 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 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未主 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府住房保障主管 部门

_		1	1	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申请人隐瞒 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	登记为轮候对象,但未承租公 共租赁住房的	处以3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取消其登记	
2	承租公共租赁住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按照要求退回住房	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02102
	房的	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未按照 要求退回住房	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 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	按照要求改正的,无违法所得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无违法所 得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
3		按照要求改正,有违法所得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府住房保障主管 部门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 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	未按照要求改正,有违法所得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房地产经纪机构 及世经纪 \ 品想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 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 产) 士管部门责会阻捆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田档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 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4	供公共租赁住房 出租、转租、出 售等经纪业务	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未主 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民政府住房城乡 建设(房地产) 主管部门
			;建设行政处罚裁量 房屋租赁管理)	基基准(2021)	
		《商品	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将属于违法建筑 的;不符合安全	法建筑 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防灾等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 的,违反规定改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	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	初次违法,有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直辖市、市、县 人民政府建设 (房地产)主管 部门
	的房屋出租	变房屋使用性质	二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有 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0	人均租住建筑面 积低于当地人民 政府规定的最低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 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 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 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逾期不改,没有危 害后果	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
2	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	逾期不改,违法行为造成危害 后果	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主管 部门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以,大大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逾期不改,没有危 害后果	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直辖市、市、县 人民政府建设

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 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

未按规定办理房 屋租赁登记备

	案,或变更、延 续或者注销手续 的处罚	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30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逾期不改,违法行为造成危害 后果	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 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 主管 部门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房产测绘管理)										
		《房	产测绘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	情节较轻、警告后,能够限期 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						
1	中不执行国家标		情节较轻、警告后,限期未改 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展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发证机						
	,	(一)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		No. 三、N L O 三 三 N 三 的 三 的 三 的 三 的 下 的 四 的 一 的 三 的 三 的 三 的 三 的 三 的 三 的 三 的 三 的 三	天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予以降 情节严重 定的; 级或取消房产测绘资格 情节较轻、警告后, 能够限期 处1万元罚款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 改正的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 县级以上人民政 在房产面积测算 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 情节较轻、警告后,限期未改 府房地产行政主 中弄虚作假、欺 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正的 管部门; 发证机 骗房屋权利人 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予以降 的; 情节严重 级或取消房产测绘资格 房产面积的精度的误差不超过 三级限差计算公式得出的结 处1万元罚款 果,警告后,能够限期改正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 县级以上人民政 房产面积的精度的误差不超过 房产面积测算失 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 府房地产行政主 3 误,造成重大损 三级限差计算公式得出的结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 管部门;发证机 果,警告后,限期未改正的 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1 古 元 巴 田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予以降 级或取消房产测绘资格			
----------------------	-----------	--	--	--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装饰装修管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u>" </u>	1 4 2 PC 4 11 2 PC 4 2 2 2 4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装修人未申报登	■ 【《住宅室内基佈基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基修 】 】	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15日不办 理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地产行政
1	记进行住宅室内 装饰装修活动	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一个月不 办理的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主管部门
	装修人将住宅室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装修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나 구 그 나 구 / 그 7
2	委托给不具有相 具有相应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地产行政 主管部门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 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行业外1千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外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外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外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有防水要求 內裝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地产行政 主管部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 罚款	

4	损坏房屋原有节 能设施或者降低 节能效果	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2、造成危害后果,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罚款	城市房地产行政 主管部门
5	擅自拆改供暖、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住宅室 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地产行政
	燃气管道和设施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主管部门
	未经原设计单位 或者具有相应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6	案,擅自超过设 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 计标准或者规范 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地产行政 主管部门	
	装饰装修企业未		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	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	违反规定,经责令后逾期拒不 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arth NE (Complex) After the
7	动用明火作业和 进行焊接作业 的;或者对建筑 安全事故隐患不 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除的	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物业管理单位发 现装修人或者装 饰装修企业存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2.5倍的罚款	房地产行政主管
8	法后本办法规令 定的仃万个及时间有大部门报告的,田房地产们	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	造成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5至3倍的罚款	部门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供水管理)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经过设计审查,但未经竣工验收,且无 违法所得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 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	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	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且无违法所 得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		
	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		经过设计审查,但未经竣工验收,且有 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罚款	注 以 1 以 主 目 市 门		
			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且有违法所 得的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罚款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验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且无违法所得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15-15-2-11 V- L 57-10 10 12 12 12 3V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但无违法 所得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75		
2	本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 工作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但有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且有违法 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供水管理)						

(供水管理)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	--------	---------	---------	------	------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未发生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的	警告,	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警告,	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人民政府城市供 水主管部门
2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 质报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警告,	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已经造成损失或者造成一般或较大水质 突发事件的	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直辖市、市、县 人民政府城市供 水主管部门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水质突发事件的	警告,	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供水管理)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位未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部门设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逾期不改造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由城镇从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改造,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1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2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供水主管部 门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	在城镇供水取水泵站、净水厂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取水泵站、净水厂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取水泵站、净水厂安全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站、净水厂安全的活动	第二项,在城镇供水取水泵站、净水厂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	危害后果轻微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供水主管部
2		土等危及取水泵 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门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取水泵站、净水厂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	警告,处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城镇供水主管部
3	、损坏取水泵站、净水厂的安 全警示标志	恒日移动、復盖、冻坟、外际、坝外取水水站、伊水/的安生青水标志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以俱供小土目印门
4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未按照规定进	限期内改正,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 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供水主管部
4	消毒,或者供水水压不符合标准	行清洗、消毒,或者供水水压不符合标准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 后果的,或实施二次以上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门
	在城镇供水管道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从事的活动,包括: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打桩或者顶进作业;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	项,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城镇供水管道安全保护区,并设立警示标志。在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二)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逾期未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1
_	在城镇供水管道安全保护区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由城镇 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搬离,逾期不搬离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搬离,未造成后果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供水主管部
6	内, 堆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 的物质	百毒有害、易燃易爆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搬离至安全场所,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第五项:(五)堆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质;	逾期不搬离,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门
_	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	逾期未恢复原状,未造成后果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供水主管部

7	除城镇供水设施	占压、改装、辻杉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恢复原状,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řij
8	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供水 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采取应急供水措施,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供水单 位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供水 单位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款	城镇供水主管部
8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供水 单位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款	רוֹ
q	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	《湖北公城镇州水名园》第五十三名, 违后太名园第四十一名第四节 填白	初次违法,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 果的		城镇供水主管部
9			多次违法,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 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门
10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	· 按照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供水主管部
10	规定进行水质检测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۲i ا
			限期内改正,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 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1	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

造成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其他严重	<i>5</i> 1.575
后果的	処の刀

L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城市道路管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超越一个资质等级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	超越两个以上资质等级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设计、 施工资格证书	市政工程行政主
		按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承担丙级及以下工程设计资质任务或三级施工资质任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管部门;发证机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承担乙级及以上工 程设计资质任务或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任务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
	规范设计、施工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管部门;发证机 关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较大或以上事故 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设计、 施工资格证书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
4	修改图纸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管部门;发证机 关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较大或以上事故 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设计、 施工资格证书	
E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成之数的城市道路的。 内市两下程行政主管知门事人阻期的	限期内改正,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 后果的		市政工程行政主
9	5		逾期未改正,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 后果的,或实施二次以上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以 上2%以下的罚款	管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5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 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 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 者修复的	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41 5000 - N 1 1 T - N T - H	市政工程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
	11/9/247	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6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 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市政工程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
		、一/ 小正物中心到地上办勿以且为业你心中又工的国权他的。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7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 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订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8		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
		续的。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9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10	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 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
	续	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城市桥梁管理)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	未按照规定编制规划和计划且尚未实施 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		托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	按照规定已编制规划和计划但未经批准 即实施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 政工程设施行政 主管部门		
		批准即实施的。	未按照规定编制规划和计划但已实施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	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 保存其完好、清晰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			
2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政工程设施行政 主管部门			
3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 资格的 托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委托不具备相应资格的机构进行检测评 估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 政工程设施行政		
3			未进行检测评估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主管部门		
4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 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 托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	未发生城市桥梁事故时未按照要求改正 的	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 政工程设施行政		
4	全抢险预备方案	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发生城市桥梁事故的	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主管部门		
			按照要求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_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 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		
5	上架设各央官线、设直/ 古等 辅助物	L 条 反 合 关 盲 线 、 反 直)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政工程设施行政 主管部门→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	单位或个人未经城市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 意,或未与城市桥梁产权人签 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单位或个人擅自在城市 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 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未经批准或未签订协议擅自作业,情节 轻微,不会对桥梁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
6	日保护协议、米取保护"信施,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 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 、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	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未经批准或未签订协议擅自作业,情节 严重,可能会对桥梁安全造成直接影响 的		政工程设施行政 主管部门
7	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 公安交通部门审批前,未经城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 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同意意欲或擅自通行,情节轻微, 未对桥梁造成损坏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
í	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 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 术措施擅自通行	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未经同意或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擅自通 行,情节严重,对桥梁造成损坏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管部门
8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承载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 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和安全事故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
0	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不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和不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不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情节严重,造成经济损失或出现安全事 故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管部门	
q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官理人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桥 梁不立即采取措施,不设置显 著的警示标志,未在二十四小 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 民政府市政工程 民政府市政工程民政府市政工程民政府市政工程民政府市政工程民政府市政工程民政府市政工程民政府市政工程民政府市政工程民政府市政工程民政府市政工程民政府市政工程民政府市政工程民政府市政工程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	采取措施和设置警示标志不及时、报告时间在二十四小时以上四十八小时以 内,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 ——政工程设施行政 主管部门
9		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 施主管部门报告,或在危险 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	未采取措施和设置警示标志、报告时间 在四十八小时以上、在危险排除前违规 使用或转让,造成损失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202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城镇排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未按照要求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 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埋条例》	按照要求改正,造成损失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未按照要求改正,造成损失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	逾期5日以下改正完毕的,或水量100吨 以下的	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	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完毕的,或 水量100吨以上300吨以下的	警告,对单位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 门
			逾期不改正超过30日以上的,或水量超过300吨的,或造成堵塞、满溢、内涝等严重后果的	整告,对单位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整告,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 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	未按照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3	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 污水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主管部 门
			未按照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	未按照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
4	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	按照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5万元 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门
			未按照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30万元 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5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按照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未按照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 门
			己检测进出水水质,未及时报送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6	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 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	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已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 门
	信息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	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7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 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 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 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 门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1.5倍以 下罚款	
8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 处理费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5倍以上2.5倍 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 门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2.5倍以上3倍以 下罚款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9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	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 门

	亡和财产损失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从事危及城镇	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0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设施安全的活动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	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 门
		法追究刑事责任。	適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本 与	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	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 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 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 施	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 门
	ЛΕ	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严重后果	个人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来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	限期内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12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 水处理设施	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	逾期不改正,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 门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严重后果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道路照明管理)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的	无罚款	
		《城市昭明管理和完》第三十一条,违反太规定 在城市县观昭明中有过度	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并有下列行为之一:1、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2、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照明主管部 门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 为	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照明主管部 门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有下列行为之一: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 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对个人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污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按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	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1	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 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 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注抑定 城镇污水外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外理单位对污泥液向 田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 门
		一十刀儿以下的切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宏规定,擅自倾国、堆放、去开、烟瓶城镇/5小处理及爬广生的污泥和处理 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未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
	和处理后的污泥	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门
				对(单位)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序号	造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拥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 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危害后果轻微, 积极采取改正 措施消除影响的	警告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外,并处警告、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1	单位及个人有影响会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品挂有碍市客的物品的。 (四)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美便的; (五) 不履行上辈 责任私清扫结点又先或者不废规定消运。 处理垃圾和 更便的。 (六) 运输液体、散板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湍漏、遗骸的; (七) 临街工地不设置炉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 要覆盖或者统工店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客和环境卫生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经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 违法行为。未及时诉除的: 2 。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立 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 罚的情形	賣令纠止地法行为、米取朴教措施 品 並品數生 照新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 单位
			危害后果轻微, 积极采取改正 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处理	
2	· 信義安育安全影响市突和环境卫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改士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敬, 并可 处以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
2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咨和环境卫生	成上上的,由城市人民政策的自分成上上的成上自由。1864年《安门山》中心, 黄令规则形处组或者予以改牧,并可处以谓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经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 违法行为,未及时拆除的: 2 、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 处,再次实验该项违法行为的: 3、其他依法应子从重处 罚的情形	賣令限期处埋或者才以没収, 开刊 	部门或者其委托的 单位
			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 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擅自在街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由城市 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清理、拆除政者采取其他补数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3	這两個和公共场地自然的時時,挤建建筑物、构筑 物或者光能设施。那何市容的,无他把推自归等 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 注的	型户外下省、影响市容的。 (二)、在验验上人民政府市等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推自在街道 两侧和公共场地建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 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 迁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经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 违法行为。未及时拆除的: 2 、曾因该项违法行为,未及时拆除的: 2 、要以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 处,再次实验。该项违法行为的: 3、其他依法应子从重处 罚的情形	限期消埋、拆除或者米取具包补权 排除 并可从以照整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其委托的 单位
			危害后果轻微, 积极采取改正 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期改造或者拆除	
4	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环	《城市市咨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银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资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客环境卫生市政主管部门 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迪期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限期改造或者拆除; 逾期未改造或 者未拆除的,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推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 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 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 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未改造或者未称称的,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平堤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经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 违法行为,未及时拆除的: 2 、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 处,再次实验该项违法行为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 罚的情形	在水外原的, 经会级以上人民政府 批准,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 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 土等知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	部门或者其委托的 单位
			危害后果轻微, 积极采取改正 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恢复原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 联盟沿路的 抽工人民政政市政环境卫生行政土势加口或来替来红的单位阶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5	根环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四回成型」。 「「「「「「「「」」」 「「「」」 「「」」 「「」」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经责 有下列行为后,继续实施 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 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 、曹国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 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 的: 3、其他依法应于从重处 罚的情形	责令恢复原状外,并处罚款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其委托的 单位
---	------------------	--	---	--------------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扣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第十八条	主动进行清理或清除的	警告、10元罚款	
		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予以清理或者清除,可 以并处警告,口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林、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 其他公共设施上刻面,添写、张贴。 第十九条、公民不得有下列修即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	一般违法情节	责令予以清理或者清除,并处1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
1	单位及个人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湯」 (二) 長即所果皮供、「新等、「精等、(放達」、(改金)、口香味、塑料吸等 (按等) (二) 最初所求、 养理、最末动物产体、(到) 在赛马地地球火 大块放收集架器内发烧材料、垃圾或者其地使车物 (石) 在国路或者公共 场所指数、类独物品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 为。 第二十五条章、上居民间旁发物和信仰不得污染环境。 对宽物在道路和其他 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责令 其改正,来主动清理或者清除的: 2、曾因宏維该违法行为 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的; 3、其他严重影响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依法应予从重 处罚的情形	责令予以清理或者清除, 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市分子工工品。 可以 行政管理部门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	处50元罚款	
	城市主要街道兩側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部明市等环境及行人影行,各类企业场所。 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量数场所的营售单位或者智度单位未按照环境工生设施设置标准,设置 经股收集存蓄	第十条第二款,城市主要街道兩個的建筑物布庫点地区的修訂建筑物的風頂 用台外和原外不得形性。歐盟,被北部市市的的島區才能性的政策。 第十条第四款,城市主要街道兩個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外立面 上安装置栏,空调外机、遮阳棚等设施,应当保持其安全、整洁,不得影响 行人通行。	一般违法情节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第二款,禁止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炉栏、电线杯。 路等七条第二款,户外广告、牌匾、灯箱、画施、标语、宣传栏等户外设施 场世几度当路型能的日常管理。保持杯形灵观。安全丰限及功能完好, 画脑声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客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 操。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 曾举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责令 其改正,未采果补裂措施的: 之。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查查 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查查 3. 其绝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 实验卫生,依法应于从重处罚 的情形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或依法确定的其他 行政管理部门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	处以20元罚款	
		《潮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第十四条 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看握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地下通道 及其伦文北场所接接及。 销售金基加工制作商品。经依法推准部占用城	一般违法情节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以20 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其他
	制作商品	市道路查考其他企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等为活动的。 应当按照推绝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弱态。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 不采取补救措 施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 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为的; 3、其他严重影响城市 市客和环境卫生,依法应予从 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以4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管理部门
			一般违法情节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500 元罚款	

4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 物料。指建建筑物及消洗车辆;市政、负电、供 水、燃气、通信、初空、交通、消前、绿化、环 卫等设施产生的放弃物本及时消除	《湖北省城市市谷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周围款,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制工 小系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第一一条第一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植自丘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推放物料,排建建筑物。构筑场或其他位施。第一十二条,市区、供电、俱水、整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绿化、环上等设施的设度、维修和异护产生的流士、滤泥、块叶及其他废弃物,其作业单位应当处引强险。第二十四条,推工单位应当在建议上地设置或封围栏、车辆冲流流线、临时制产的过程等的部分扩大等。	正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 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违反第十七条	一般违法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
5	户外广告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	语一致规定的,责令限期或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司款、通期未改正的、依法则补偿。 正的、依法则补偿。 第十七条第一款,户外广告应当统一规划,并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	正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 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1、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或依法确定的其他 行政管理部门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50元罚款	
6	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地点 和方式收集、帧衡生活垃圾	(報比報市市事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六款。1点至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接近的 。 券令件に违法行为、限期度近、对单位处 5000元以上57元以下司款、3个人及200元以下司款、 第二十条。年仓中人应与张园市等工土管部门规定的地点和方式梯削生 活垃圾。餐饮会管服务的企业按照方头提定单数收集等处理等附垃圾。 第二十一条,对三国体散物。医疗物物及形态危险处分级展围区象地定 第二十一条,对三国体散物。医疗物物及形态色质处分级展围区象地定	一般违法情节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 或依法确定的其他 行政管理部门
		學數數號。延續時处置,禁止混入城市生活投場。 第二十三条,产生建筑块级的传应与向台等环卫上管部门提出中请, 获得 建筑垃圾处置推断后,方可处置。 原民装修房原产生的垃圾, 应当按照规定 投放到指定地点, 不得与生活垃圾滋倒。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经责 会改正后,不采取补救措施改 正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 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为的: 3、其他依法应于从重 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官注部[]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司承: 把小用除时间行来切削, 干槽小行上追赠11款。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	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没有严实密封的助护 设施,导致泄漏、遗散物, 污染路面		一般违法情节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其他
		第十五条第二款, 运载数体, 流体物质的车辆, 必须有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 不得有泄漏、遗撒物, 污染路面。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经责 令改正后,不采取补救措施改 正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 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为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 处罚的情形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管理部门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	无罚款	
8	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 建设平境卫生设施,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公共环	《湖北常被市市客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八级, 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级, 第二十四级模定的, 查段期而反正,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费或者设施运价。2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二级,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机装建设 环境卫生设施。并与15年末程即时设计、同时接工、同时交付使用,所需投	一般违法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环境卫生设施 建设费或者设施造价1倍(含1倍) 以下罚款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其他
	最級が発土式機能: 手匹用 八頭目域又ムハイ 機工生設施的使用性類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环境卫生设施 建设费或者设施造价1倍以上2倍 (含2倍)以下罚款	行政管理部门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	++ \db (000+)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序号	造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额度	处罚机关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1	単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 垃圾处理费的,由贷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 展期在产。逾期不在市。对单位及以定交城市主线处处理费产品以下	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 果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情似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500元的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 民政府建设(环境	
		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 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 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 2、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 罚的情形	对单位处以应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 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	卫生) 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委令限期改正,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 下的罚款		
2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价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施标 非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智数。 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 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管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域市 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 均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曾因 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 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 2、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 民政府建设 (环境 卫生)主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分歧》等用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已活 垃圾整置设施系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火使用的。由直辖市、市 从人民 政府被设土管部门景仓建工。处工程合同价意见以上48以下的司款。造成根 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阳规工师、建设单位应当按法理 规定证验收,并完成工业收在三个月内。该法向当地人民或对非设土等部门 和环境卫生主等部门报还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环境公社每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改正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 3%以下的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	
3	歌中生活互吸党直议施木珍验収或者验収个合格 投入使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曾因 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再 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 2、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民政府建设(环境 卫生)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4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 处置设施、场所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 民政府建设 (环境 卫生) 主管部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曾因 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 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 2、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随意顿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5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折次系: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 到指定的垃圾客戳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 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下的罚款	且若巾、巾、公人 民政府建设 (环境	
		基市生活及建步行-美俚客的地区。 申权和个人应当原图规定的少类要求。 增生活效增热。加州的地震资内。 免私密的块型等最高级重要的 定销、级店、餐馆以及机头、院校等单位原当经图规定单转效整、 存放本电 位产生的餐厨货账, 并没符合本功是来的地位生活垃圾收集、 运输企业运 至规定的抽干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路险制度, 海流或者继续成中生活垃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卫生) 主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消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 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77 HOVE II WOLDS-14 NY LOUIS 77 46 HOUSE - 17 45 1	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 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 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	
6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员	性誘抖、效焦、振縮服务件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消扫、效果、运输消动。 效集、运输消动。 第二十五条,从网域市生场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使当向所在血自辖市。 市。最人民政制度证(环境卫生),经常们区积场地市场垃圾经营性处置 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 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曾因 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再 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 2、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 罚款	民政府建设(环境 卫生)主管部门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ĺ
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成本本办法规定,从单城市生活垃圾是管性清月。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运程中消息差升,遗难生活投资的。由在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资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7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 、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 社会影响的: 3。曾因该项违 该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再次查检 该项违法行为的: 4、其他依 法应于从重处罚的情形	主人放上注计公告 四侧去工 从	直辖市、市、县人 民政府建设(环境 卫生)主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总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里)。主管部门责使期损在,并市场处1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 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
8	从单生活垃圾检查管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 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	观由生活享级。(一)将集售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三)清月、安设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板集设施及时保活、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供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责令果期或正: 逾期不改正的: 2、 课期或正: 逾期不改正的: 2、 造成安全事故的, 造战重项 法行为被依法在处, 再次实施 该项违法行为的: 4、其他依 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民政府建设 (环境 卫生)主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给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 十八条规定义务	間為、場布生活垃圾整合性处量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结市。市。是人民政府建设《产程卫生、主管和资金制限改工、并可 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规失约。 依法未理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是管位置价金企业部等行以下又多; (一) 严格按照取家有关键定和技术标准 、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一) 提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造、粉尘等,助止二 定污染。 (四) 提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核收生活垃圾。 (四) 按照要求配条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 数1。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 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战重大 社会影响的: 3、曾 周讶谈连 法行为被依法在处,再次实施 该项违法行为的: 4、其他依 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 民政府建设(环境 卫生)主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消扫, 收集、运输的企业, 未经批准租信停业、歇业的, 由直辖市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日 以上的(含1日)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罚款	
1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 歇业	《双云目记刊31、 《宋· 《参考》注》,不云和中国自写至、《见元》,由且看印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制设定,并可处以1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给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 壶、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门责令限 附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的(含3日)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 民政府建设(环境 卫生)主管部门
		Œ-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5日以上的(含5日)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1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签置性消扫, 收集、运输的企业, 未经批准租间停业、歇业的, 由直辖市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日 以上的(含1日)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罚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 未经批准 擅自停业、歇业	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 , 未经批准 ,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 (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并可处以1万元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3日 以上的(含3日)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 7万元以下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 民政府建设 (环境 卫生) 主管部门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5日以上的(含5日)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给予警告, 处以罚	害后果的	警告: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对

1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 筑垃圾的	区: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 将危险依物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 指仓息依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 指仓业产量到多分增速垃圾的;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 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下 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单化存前就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企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 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 下罚款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给予警告, 处以罚	受納100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个 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2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款;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 将危险波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 擅自设立并置场受附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亩被参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	受納1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 以下的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 第门
		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 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受纳500立方米以上的	警告: 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 下罚款, 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 下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3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 、生活垃圾和 有毒有害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费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垃圾堆放10平方米(或5 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 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消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垃圾堆放10平方米(或5 立方米)以上50平方米(或25 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建筑垃圾堆放50平方米(或25 立方米)以上的	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垃圾1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 处置车次4车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 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 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 下的或者处置车次4车以上30 车以下的	警告: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处置3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处置 车次30车以上的	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丢弃、遗撒50米以下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6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 丢弃、遗撤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贵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丢弃、遗撒50米以上100米以 下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丢弃、遗撒100米以上的	警告: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 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城市建算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 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候准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未经核准值的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 拥的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辱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 位处 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国家。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一) 未经核推维自处理建筑设裁的。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投跋的。 (本)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投跋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挑撒或者堆坡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挑撒或者堆坡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挑撒或	外型10立方字以下的	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			处置10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 下的	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15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 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5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				警告: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 下罚款,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 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 下罚款	

《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序号	地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	轻微违法情节,初次违法,主 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		
			一般违法情节, 责令其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Į	产生、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垃圾的单位未按规 定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台账的 行为	第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产生台账 , 详细记录餐厨垃圾 的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 第十四条: 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收集 、运输台 账,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的来源、 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 并定期向所在地	较重违法情节,曾因实施该违 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 法行为的		餐厨垃圾管理部门
			严重违法情节,曾因实施该违 法行为被查处2次的,再次实 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情节,曾因实施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3次及以 上,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情节,初次违法,主 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情节, 责令其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投放餐厨垃圾的行为	《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由餐厨垃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	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罚款	餐厨垃圾管理部 [
2	本技规定权政策的坚故的11万	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在餐厨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不得实施下列行 为:(一)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严重违法情节,曾因实施该违 法行为被查处2次的,再次实 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 4000元以下罚款	黄南是极目注印
		i	特别严重违法情节,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1、曾因实施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3次及以 上,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 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市容环卫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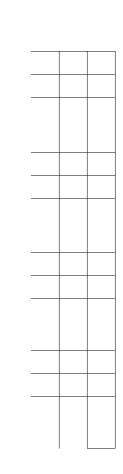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气行架的行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犬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施工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 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	1年内1次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 整治			

1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伞降伞措施	(m: (一)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阻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释时施工、 插水掉生、冲洗地面布车辆等有宏约生降生脂施的; (二) 建筑上方、工程池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生 附遮盖的。	1年内2次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八点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 停工整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等主 管部门
		四點曲即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 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 铺装或 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处罚。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 停工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 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年内1次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 整治	
2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 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网遮盖的。	1年内2次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 停工整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等主 管部门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本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处罚。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 停工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多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司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暂时不能开工时间不超过 (含)三个月的建设用地,对 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担不改正的,责令停工 整治	
3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 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 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阻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 酒水掉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造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等主 管部门
		网遮塞的。 站反本法模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 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 铺装或 若遮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于以 处罚。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 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 煤炭、垃圾、流土、砂石、土方、灰寒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 用或者其他指案的止物转型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员或将确定的监督管理 部门接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句景; 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 退路行驶。	危害后果轻徵, 主动消除或减 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确定的监督管
4	运输煤炭、垃圾、流土、砂石、土方、灰莱等阶 荣、流体物格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省其他措施 防止物料連繳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二 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经责要令改正, 托不改正: 2、后要 今改正, 影响恶劣: 3、信因改 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再次实 施该违法行为的: 4、其他依 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	理部门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 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 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 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己建成的不能达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在禁 燃区内新建, 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 燃料,或者在动作集中供热等两覆造地区新建, 扩建分散燃烧热锅炉,或 者未按照规定除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增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由且然以上地 方。且应的产生环场之效的工资的使用水污染的增加。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
	排放的燃媒供热锅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经责 令改正,拒不改正: 2、后果 严重,影响恶劣: 3、曾因该 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 施该违法行为的: 4、其他依 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 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 款	
6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棚沿体进施。 超过排放后排泄放场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 油烟的餐饭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 者未采取机检油烟净化熔施。超过排放库焊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是和中海企场的水板等面积1年。40年,在7年年1年7年1日,12年1日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确定的监督管 理部门
	網浮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帽	市业方面的增加。在成品的有关企业中的企业的企业,并是成立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 5. 超过转数标准转放油刷 大致情况完整的整督管理部门竞争改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 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经责果 今改正, 拒不改正: 2、后 严重, 影响恶劣: 3、曾因该 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再次实 施该违法行为的: 4、其他依 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 治	注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 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混密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 者未采取其绝油烟净化船施。超过排板标准排放端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成政病施价能高管理部门资金成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担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 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 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7	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	不改正的, 贵今停业整治。 组在本法规定。在居民性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剔湿的商住综合楼、商 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密的商业楼房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滑、异味、 成气的管铁服务对目的。由县级以上给力人民政律协会的监督管理自门贵令 改正, 他不改正的, 于以关闭,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经责果 今改正, 拒不改正: 2、后果 严重, 影响恶劣: 3、曾因该 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再次实 施该违法行为的: 4、其他依 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赛令改正,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业 整治	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排放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 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的罚款	
8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	油烟的教仪图多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足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 各未采取核他调弹合任储。超过转板定排排放通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 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及大法规定。在团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端道的商住综合楼、商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 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确定的监督管
	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住综合性的与居住民相邻的商业使居片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架、异味、 或广约条优展务用的。由县级以上给力人民政务制度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或正、报不改正的,予以支州,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资盈。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特定上的对反以下统制。 为高天法纬度也是依然的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经责果今改正, 14不改正; 2、后果严重, 影响恶劣; 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的罚款;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粉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 口集中配区对榜末、花草或素则得。高着农药,或者属天浆烧核肝、露叶等 产生强分污染的物质的。由此级以上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 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确定的监督管 理郷门
9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柯木、花草啤酒剧商、高毒农 药,或者溺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 物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 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经责 令改正, 拒不改正: 2、后果 严重, 影响恶劣: 3、曾因该 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再次实 施该违法行为的: 4、其他依 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 千元以下罚款	建部 []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 轻违法行为后果	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一 千元以下的罚款	
10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 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爛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4中华凡民共和国大行资股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倒毒、高高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强定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给力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取收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类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 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 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确定的监督管 理部门
	以及我们 土打每打召雇土和要求 计种面领点	接面香, 油色、橡胶、塑料, 皮革, 垃圾以及其舱产生有着有害粮户那是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切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经责 令改正, 拒不改正: 2、后果 产重, 影响恶劣: 3、曾因该 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再次实 施该违法行为的: 4、其他依 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单位并处六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 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建 即[]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 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11	土巩型导应的设存从调整型 从汽车及从汽车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 未设置异味和皮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二千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未设置异味和皮气处理装置等污染的治设施并保 持正常使用	理装置等污染物治设施并保 接收的工作。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经责 令改正: 拒不改正: 2、后果 严重,影响恶劣: 3、曾因该 违法行为鞍依法查处,再次实 施该违法行为的: 4、其他依 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 停业整治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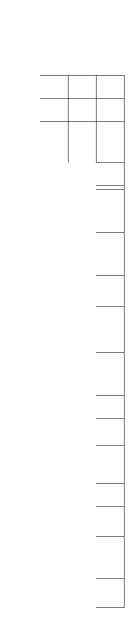
	12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 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 定,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确定的监督管	
	12	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经责要令改正, 拒不改正: 2、后果严重, 影响恶劣: 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 哪定的 监督官 理部门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名称 情节与危害后果 序号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圣违法行为后果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ポハトパポータステポのポルニーポ、ポルニーポルな。1775円ルト の、由住房地を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一) 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 洗设施的: (二)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工地安装扬生在线监测设施的; (三) 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穷城乡建设等主管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 经费 今效证: 那不改正: 2, 后聚 声乘,影响形式: 3, 整阅读 班法行为解依法检查,再次会 病司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 就或违法行为解依法检查,再次 按 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在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现场搅拌砂浆的: (四) 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冲 洗专用设施的。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 轻违法行为后果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初八十八条。 地及杯条牌明九十二条、 郑九十二来规定, 有 个例前形之一的,由住的境垒建设生营部门建限职员责责仓库。 处1万元以下 胃歇, 胜不改正的, 贵令停工整治; (一) 未在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滚设施的, (二) 未按照规定存施工工地安装场任在线监测设施的, (三) 在规则定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现场提件砂浆的; (四) 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冲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另城乡建设等主管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经责 令改正, 拒不改正。2、后屋 严重、影响豪亏。3、曾因服 遗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 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贵令停工整 洗专用设施的。 施该违法行为的: 4、其他依 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违法行为后果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場八十八条 · 迪及本希特施工工一条。郑九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 的,由任后继令查告等部间以每眼形贵合变位。 步力元从以下5万元以下 日款:据不改正的,贵令户工整治;(一大在建工规场的人口设置车辆冲 庆设施的(〔一入来提照规定在建工工地安接检查在股票制设施的(二 上 在城市建版区内的施工工地现场规律参紧的;(四)大型地场未配置车辆冲 成专用设施的 的罚款 在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现场搅拌砂浆 另城乡建设等主管部 严重、影响恶劣; 3、曾因该 描述行为被依法查处,而次实 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贵令停工整 施该法法行为的。4、其他依 法庭子从重处罚的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经责 令改正,拒不改正: 2、后果 严重,影响恶劣: 3、曾因该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违法行为后果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的罚款 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冲洗专用设施 **另城乡建设等主管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经责 19 173回水《一切: 1, 投資 今在正、拒不定正: 2. 后果 严重,影响恶劣; 3. 曾因该 进法行为被依法查处,用次实 统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用次实 统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所次 统法在予从重处同的情形



《城结帙与管理名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網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适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责令改 正不立即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管理部门		
		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迫 冗刑事责任。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 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 影响、属于再犯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牧违 法所得			
2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 气经营活动	《城镇熙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 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处3万元以上207元以下司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展的。 希腊微气经管可证: 构成重要的,依法进充并得责任。	情节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责令改 正不立即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管理部门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经营者存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 条额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 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燃气管理部门		
3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致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 营许可证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 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4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责令改 正不立即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 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 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 影响、属于再犯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罚款。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 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5	燃气经营者安全生产管理不作为行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师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 设置燃气设施的腐、绝缘。 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整理和安全警示标志的, 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 检测 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政时润微性安全非成愿患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政时间微性安全非成愿患的,由燃气管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责令改 正不立即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 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		
		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存在 改正拒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 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 影响、属于再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保管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检资利等者任;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 的	责令限期改正			



6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存在 《城镇燃气管理 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准作为负度支票或者接地引载的; (二)安装、使用不合个海要卖使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地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充在具象全各种均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克变燃气归验或者存使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加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 移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适用燃气的,依 照存资效管理处员附於体规定进行处罚。			燃气管理部门
		《城徽学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法反本条例规定。在整气设施保护范围对 从事下列场动之一的。由整气管理部门重夸摩止违法行为。周期规划原状或 者来取成检补被损施。对他位处另万元以上的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效,依法利用赔偿帐件,构成股票的。依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	
7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 动行为	京門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浓粗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司 款,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事數设管证, 打桩、顶速、挖掘、转程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定全活动的。第 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 管理工作。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 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 影响、属于再犯的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 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罚款	
8	侵占、毀損、推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推自 改动市政整气设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贸损、 提自转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推自或动市波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表 受限则定正、使规则或者来取过转分表现。 下司款、对个人处5900元以上575元以下司款;适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形事责任。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 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 影响、属于再犯的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 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下罚款	
9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 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责令改 正不立即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XLannu	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 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 影响、属于再犯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域镇整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造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 有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 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10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责令改 正不立即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 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 影响、属于再犯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风景名胜、园林绿化管理)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序号	造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初犯,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	
1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 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体资险或减权法法公告依帐后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含5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园林 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含1000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风景名胜、园林绿化管理)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序号	造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侬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住城市郊地沿国内进行任河做溪、 取工术 1、 以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 拦河截凝、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 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
		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主管部门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村镇建设管理)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违反规划 集中活动 及其维护 的;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占用道路、绿地、村民集中活动场地、高压供电走廊和压占各类地下管线及其维护地带的; 2、危及自身或邻近建筑结构安全的; 3、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 4、妨碍整体布局和近期规划实施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 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县级人民政 府建设、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 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 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 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经责令停止建设后,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 以下的罚款	划行政主管 部门	
		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按《条例》的规定处理。《条例》规定应处以罚款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经责令停止建设后,继续违法行为,不采取相应改正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 2、占用道路、绿地、村民集中活动场地、高压供电走廊和压占各类地下管线及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 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乡级人民政 府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经责令停 止建设后,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13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经责令停止建设后,继续违法行为,不采取相应改正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 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2 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 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2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	经责令停止设计、限期改正后,能主动采取改正措 施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人民政 府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为	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经责令停止设计、限期改正后,不能主动采取改正 措施的	责令停止设计、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 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 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 施工任务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二)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和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 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未造成经济损 失或不影响工程质量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人民政
		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 施工任务 二十六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 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按《 条例》的规定处理。《条例》规定应处以罚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 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造成重大经济 损失或质量隐患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会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Δ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三)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湖北省村庄和集镇却制建设管理办注》第	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影响工程质量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人民政 ^{庇建设行两}

T	国 以用工的 日本社 《	下分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十一,第四十二十一十一,第四十二十一,第四十二十一,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第四十二,第四十二十二,第四十二十二十一,第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质量隐患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主管部门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	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 组 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四)未按设计图 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 三十六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条则》如完成以图 第 《条例》如完成以图 第 《条例》如完成以图 第 《条例》如完成以图 第 《条例》如完成以图 第 《条例》如完成以图 《条》《条》《集记》《《集记》《《集记》《《集记》《集记》《集记》《《集记》《《		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人民政
5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造成重 大经济损失或质量隐患的	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限期改正,并处5000 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府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6	损坏房屋、公共设施, 破 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	并应当赔偿: (一)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 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按《	经责令停止侵害后,能采取相应改正措施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乡级人民政
6			经责令停止侵害后,继续违法行为,不采取相应改 正措施的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 下的罚款	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 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 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 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7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有效,有效的有效,并可处以罚款。《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按《条例》的规定处理。《条例》规定应处以罚款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乡级人民政 府
--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村镇建设管理)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占用道路、绿地、村民集中活动场地、高压供电走廊和压占各类地下管线及其维护地带的; 2、危及自身或邻近建筑结构安全的; 3、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 4、妨碍整体布局和近期规划实施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 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规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经责令停止建设后,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 以下的罚款	划行政主管 部门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 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	提利审批程序批准或 近规划的规定进行建 严重影响村庄、集镇 严重影响村庄、集镇 所,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罚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经责令停止建设后,继续违法行为,不采取相应改正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 规划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 2、占用道路、绿地、村民集中活动场地、高压供电走廊和压占各类地下管线及其维护地带的; 3、危及自身或邻近建筑结构安全的; 4、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 5、妨碍整体布局和近期规划实施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 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幺级 人 早 政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经责令停 止建设后,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 以下的罚款	シ双ハハ以 府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六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 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经责令停止设计、限期改正后,能主动采取改正措 施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人民政
	者未	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 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	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 条例》的规定处理。《条例》规定应处以罚 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 款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经责令停止设计、限期改正后,不能主动采取改正 措施的	责令停止设计、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府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3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 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 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 施工任务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任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按《条例》的规定处理。《条例》规定应处以罚款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 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未造成经济损 失或不影响工程质量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人民政
	3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 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造成重大经济 损失或质量隐患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府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	三十六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 七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按《 条例》的规定处理。《条例》规定应处以罚 款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未造成 经济损失或不影响工程质量的	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人民政 府建设行政
4	4	自修改设计图纸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造成重 大经济损失或质量隐患的	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主管部门
		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 三十六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 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影响工程质量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人民政

	5		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按《条例》的规定处理。《条例》规定应处以罚款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质量隐患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府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损坏房屋、公共设施, 破 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	坏房屋、公共设施,破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 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	经责令停止侵害后,能采取相应改正措施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			经责令停止侵害后,继续违法行为,不采取相应改 正措施的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 下的罚款	多级人民政 府
	_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 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 车站等场所内修建临时建 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	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 三十六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 大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擅自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经责令 限期拆除后,能主动在限期内拆除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乡级人民政
7			车站等场所内修建临时建 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 款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擅自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经责令超过限期拒不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 下的罚款	府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建筑市场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u>=</u> 1, <u>-</u> 2, 1, 1, 1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定,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 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 单位 第、设计、施 程监理单位的 罚款。 第七十三条 对单位直接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 之六以下的罚款	
1			不且去儿叔 儿童桂类的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发包给无资质等	责令改正,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1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照代事堂 工法列工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6%以上0.8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 门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8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明示或暗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和古程工树的; 奶尔或帽尔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	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贡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
	监理的:未按国家规定办理 手续的: (八) 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重监督 手续的: (七)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 对。 (八)未按国家规定将竣工验 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的; 2. 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提前施工,但检查时己取得施工许可证,未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免于处罚	

4	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 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无证施工6个月以内,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无证施工6个月以上或工程主体结构已封 顶,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5%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
			无证施工期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 的罚款	
5	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	使用的;验收不合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 这付使用的;对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 及工程按照合格工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县级以上建 设行政主管 部门
			有下列行为之一: 1. 這成灰重女至事故的; 2. 责令改正后,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 的,3 其他依注应予从重处罚的售形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 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 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及时补交建设项目档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 以下的罚款	
6	建议毕业木川建议行以土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建 设行政主管 部门

ı			数 切口カ ん エ り エロカ ん エ り エロカ の あ 。			ĺ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子 子
	7		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	超越两个以上资质等级,或者超越序列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可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2	
		承揽工程	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 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证工单位,从工程会同价款28以上48以下对效工单位。从工程会同价款28以上48以下	设整 5 5
			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2%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2%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建设主管部
	 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 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n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2%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方人民政府
9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 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许可机关)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获得工程任务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承揽到工程任务的并且已经开始施工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2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2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罚款	方人民政府 建设行政主
			承揽工程任务已经完成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8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转包或 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25%以上30%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0%以下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	
11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 或者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转包或 分包给其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0%以	方人民政府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分包给 他人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40%以上50%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0%以上50%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 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工程监理单位转 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 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五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12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 业务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	选出民事之人事执 选出FINL71NTT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 理酬金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去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分部工程存在 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 全使用要求 造成特別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 (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 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黄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 之六以下的罚款	
13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建设行政主
	阿正彻底处门到东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对单位: 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 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 下罚款	
14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 件进行工程设计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造成设计缺陷但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 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 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

		所以以以可级; 用 P) 里 B , P 时以以 L P ; 是 从 I 以 个 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 下罚款 对单位: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5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 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指定的产品在非主体、非关键部分的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对单位: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建设行政主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	造成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 下罚款	管部门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2条少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多于3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16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 日以下	县级以上建 设行政主管 部门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 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或造成单位 (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 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情节严 重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		对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 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	
17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 单位罚款数额自分之六以 上五八之: NT == #	
	11 /9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在主体和关键部分或造成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对单位: 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 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			

18	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 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	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投入使出 经检验会权的	对单位: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存业整顿 对单位责任人员: 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 下罚款	县级以上建 设行政主管 部门
		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投入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	对单位: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 之六以下的罚款	
19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建 设行政主管 部门
		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 之六以下的罚款	
20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 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 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会宝户用的	责令改正,处50万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 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建设主管部 门(资质许 可机关)

			(一) 村小口僧即建以工任、建规切件、建规构制订和以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 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 之六以下的罚款	
21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 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 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	建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 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 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建设主管部 门(资)
			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 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可机关)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 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 以没收	
	22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 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 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 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 监理业务	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方人民政府 建设主管部

			世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对施工单位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23	施工单位对涉及建筑主体或 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一般质量 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	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
	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 6.5万元以上 8.5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部门
			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造成较大以	对施工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	程中擅自变动房屋
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造	运成较大以上质量事
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	全面加固处理的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建筑市场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	工程尚未开工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下的项目而不招 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 性行招标的项目。改正,可以处项目今同全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土以下的	工程已经开丁		去级以工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
			工程已经开工 目告成严重合宝后里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	门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 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影响中标结果 但中标人不具该违法行为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

2	优和资料的, 或者与招标人 、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 益人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 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建设主管部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	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3年内2次以 上同类违法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由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	於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 於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 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 实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 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 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 定事项;1年内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其他情节恶劣, 或造 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项目的 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获取招 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 、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	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方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其他情节恶劣, 或造 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门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 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 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 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 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 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方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列 违法行为的		1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由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 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点五以上 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百分之五点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 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6	以其他方式弃虚作假,骗取中标	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列 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 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 门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7	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		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引推存以及与评 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其他情节恶劣,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四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门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表。 你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 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未依法确定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	的罚款	
Ü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 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 门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工程建设项目》	返工招标投标办法》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建筑市场监管)							
	全的	B7 1·1	合同己实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	11		
10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 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不按照招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的投标文件订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合同己实施,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 以下的罚款	方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 门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 整顿15日以上30日以下			
	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 再次分包的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贡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 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 整顿15日以下	门		
9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 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 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 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	时,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大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 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程序的	工程尚未开工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1	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	工程已经开工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 以下的罚款	项目审批部
1	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 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以其他 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已经开工 日选成巫重告宝后里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	门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 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	
0	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 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有关行政监
	が入、 なが入中 垣 (水) 舌 国 (水) 大 (なが) 下 重 (水) 有 关 (行 政 监 督 部 () 可 停 止 其 一 定 时 財	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 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 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	影响中标结果,且甲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 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督部门
			影响中标结果,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 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3年内2次以 上同类违法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	己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的, 独刺安米仅你八组成状	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 定事项;1年内高于2次同类违法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投标人之间竞争	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其他情节恶劣,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依法必 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	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的,或者泄露标底	情况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其他情节恶劣,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	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 规避招标的,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 评标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规避招标的,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 规避招标的,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 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标公告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 招标的,工程尚未开工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EI HALL 1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全额千分之五以上千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 招标的,工程已经开工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 以下的罚款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 招标的,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评标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	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高于2次同类违法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 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 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 招标的,工程尚未开工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 招标的,工程已经开工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 以下的罚款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 招标的,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己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 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处分。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其他情节恶劣;或 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在开标前发现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0	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 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田有天行政监督部门贡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1招 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在开工后发现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目 比り 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	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 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参加评标,影响中标结果的,但未中标的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17平世 以 名 1 八多加汉州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参加评标,并中标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티 타니 1
-			处分。	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	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参加评标,影响中标结果的,但未中标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10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参加评标,并中标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分。	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 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点五以上 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百分之五点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 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有关行政监
11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列 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 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督部门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由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 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 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 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点五以上 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百分之五点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人造成损失尚未构成犯罪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 (一)至 (四)项所列 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 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E HAI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由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评标委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 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权标办法》 第七十七余: 许林安 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没收收受的 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二万元以四万元以下的 罚款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进行指标的项目的评协;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允刑事页住。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其他情节恶劣, 或造 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没收收受的财物;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 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 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 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 暗示 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资清导投标人作出澄清、 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	按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评标委 受标 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 他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 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 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 没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 语示 青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 动提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 有其	存在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	
14			存在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依法必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 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 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 注和超标将标注实施各例和	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14711 11170 以70114 不肥小以2000 定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 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超过法定时限低于二个月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1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却过过空时阻克工一人且低工四人目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以上千分之五以下 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超过法定时限高于四个月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 标人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17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处分:	不对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即确定中 标人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 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成立而不采取措施即确定中标人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	版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田宗的项目的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 田书发出后 中标结果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18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	督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四)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19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 人订立合同	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 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合同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20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目的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 中标 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人提出附加条件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	督部门
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 放弃中标项目的, 无正当理 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	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 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 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	督部门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 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二条:中标人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 整顿15日以下	
22	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	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 整顿15日以上30日以下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包人再次分包	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		
			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 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或造成单位 (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 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合同尚未实施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 以下的罚款		
23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 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	《工柱建反项目旭工指标校标办法》 第八十二余: 指标人 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合同已实施,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 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合同已实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F场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己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招标人 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 定事项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其他情节恶劣;或 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1 44 +11+>- 14>- 27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处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在开标前发现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在开工后发现的;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 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	参加评标,影响中标结果的,但未中标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3	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参加评标,并中标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督部门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T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考确实的基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	参加评标,影响中标结果的,但未中标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i>ナ</i> 쓰 /
4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	参加评标,并中标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	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依 的项目的 技感,利用伪 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 借、无效 标,或者 标,或者 编制的投 等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 盖章,弄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 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 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 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 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点五以上 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百分之五点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 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有关行政监
5	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列 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 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督部门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由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己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 定事项;1年内高于2次同类违法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6	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 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 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	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其他情节恶劣,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	世评标 下的罚款。 更换评 际投标 标投标 标级点,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 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定	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尚未实施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 以下的罚款	
8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 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合同已实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建筑市场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采用邀请招标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 但未履行合同约 定事项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其他情节恶劣;或 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在开标前发现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在开工后发现的;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 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督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	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А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	2 mm 1 1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4		四	参加评标,并中标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督部门
			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5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 标通知书		超过法定时限高于二个月低于四个月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以上千分之五以下 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却是还是时间立工用人目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 标人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6		标人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 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成业而个未取措施即佣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	
7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及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8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 ² 人订立合同	******	: 自理田小与甲桥 (五) 在订立会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	督部门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 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 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 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 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 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 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 放弃中标项目的, 无正当理 由不与各层对与内包,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10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 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 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	督部门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招标从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 格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格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合体共同投标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	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 定事项;1年内高于2次同类违法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投标人之间竞争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其他情节恶劣;或 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开标前发现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 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在开工后发现的;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 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招标人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	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 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超过法定时限低于二个月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的罚款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 标通知书		超过法定时限高于二个月低于四个月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超过法定时限高于四个月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5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 标人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 人		不对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即确定中 标人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成立而不采取措施即确定中标人	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6	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	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7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ı	人订立合同	() 九川 当连田 个 19年 20 人 20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Q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人提出附加条件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5.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5.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9 以其他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5.5%以上7.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5%以上7.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中标,尚未构成犯罪	大学工作,1971年1971年1971年1971年1971年1971年1971年1971	等于上月夕等一势等 (.) 云 (Ⅲ) 商民 剧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有《甲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尚木影响到招标沽动止吊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	影响到指标活动正吊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或其他情节恶劣;或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指怀争且余件川日仃指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办理施工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 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方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门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的 标 1 露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三千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	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二万元以上 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或其他情节恶劣;或 造成严重后罚款果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四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目 出り1 1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超过法定时限低于二个月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2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 标通知书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以上千分之五以下 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超过法定时限四个月以上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上以下的罚款, 经确认 造成损失的 优达承知应经事	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 标人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3	切标人不按照却完确完由标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 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成立而不采取措施即确定中标人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		
	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	督部门
5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	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作;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
	人订立合同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	督部门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乡
			下境建设管理办法》 不境建设管理办法》		
)	
8 向招标人 者不按照	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	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	督部门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 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中标人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 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
	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目金额十分之五以上十分之十以下的词款。	合同已实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	
7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 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 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	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	合同已实施,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 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 督部门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招标人	合同尚未实施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6	人提出附加条件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	督部门

	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	《湖北省无障峙环境建设官埋办法》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关部门	
	程建设标准设置并标明无障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机 动车非法占用无障碍车位,影响肢体残疾人使用的,由公 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造成 合実后里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	有关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	木道放厄書后果以造放轮僦厄書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 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 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 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但成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府 住房城等部 住房主管 进者 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业企业负质开级、负质增项,在中域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自由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	未中标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	中标,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田紀 日雲広光東行手片里町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	
3		木収 侍 施 上 计 可 证 擅 目 施 上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 的	以卜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3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住房城乡建

4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 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部 设主 等 管 等 管 的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恒风一 权凡舌归来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官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木瑄放厄害后果蚁造成牷俶厄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施工	定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	宣 放一放厄書后来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

			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好民城乡 设主 发 发 发 发 发 数 等 管 他 会 者 的 代 的 会 的 会 的 会 的 会 的 会 的 会 的 有 的 有 的 有 的 有
	6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 者劳务人员工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 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 场、阻碍对事故调查	证正业员从几级、员从增项,在中间之口起的一年主员从 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 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 战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7	7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	

8	.,,,,,,,,,,,,,,,,,,,,,,,,,,,,,,,,,,,,,,	物官理人贝和拉木上种作业人贝木取得证书上冈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 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9	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	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30日以上或不履行保修义 务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部门

10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10	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	设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
11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 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		友生过2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质量安全事故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	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
			逾期不办理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12	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000元以上7000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逾期不办理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13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金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以工目的门	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中区) 11 中区(1017)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给予警告	限期内改正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 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	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j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信用档案信息	1.4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 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建筑市场监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1.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6%以下罚款	

1	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擅自施工的	《建筑上柱施上许可管埋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2%以上1.7%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8.5%以下罚款	有管辖权的 发证机关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7%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10%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2	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 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 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	造成一船台宝巨里的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罚款	原发证机关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为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3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 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罚款	发证机关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4	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罚款	发证机关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建筑市场监管)

《湖北省防治工程建设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暂行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湖北省防治工程建设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暂行办法》第二		处以罚款,依法没收贿赂的财物	
	 工程发句与承句中宏随	十二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应视情节轻重分别处以罚款,依法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以罚款,依法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主
1	贿、行贿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 罚外,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后果严重,影响恶 劣;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	小 以黑葱	管部门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建筑市场监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逾期不改正,但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拓不改正 目发生拖欠工资行为 在人力资	素金而且停工 并从10万元罚款, 经予施工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 部门、相关 行业工程建 设主管部门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拖欠工资,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或工人因被欠薪发生亡人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 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罚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
2	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 融机构保函		经认定拖欠工资被列入"黑名单",且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查实存在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 单位降低资质等级处罚	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经认定拖欠工资,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或工人因被欠薪发生亡人事故;或造成 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	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 部门、相关 行业工程建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 名制管理。	经认定拖欠工资被列入"黑名单",且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查实存在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降低资质等级处罚	设主管部门
			经认定拖欠工资,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或工人因被欠薪发生亡人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4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 丁作量、编制丁咨支付表并	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 部门、相关
4	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或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以下元罚款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 部门、相关

		(一) 施上总承也早位不均分也早位为列州工头施监督管理;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或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业工柱建 设主管部门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6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 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	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 薪人数20人以下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 部门、相关
	管理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或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业工程建 设主管部门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7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 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 制度。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 薪人数20人以下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 部门、相关
	· · · · · · · · · · · · · · · · · · ·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或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业工程建 设主管部门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土佐注提供工程基立付担保。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 部门、相关 行业工程建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湖北省建筑	市场管理条例》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建筑市场监管)						
		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或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 款	设主管部门	
10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款	部门、相关 行业工程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12.00 F H3/(12.07)	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或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设主管部门	
9		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 部门、相关 行业工程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或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足以于巴尔佩姆及历土住м人门担体;			设主管部门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者 超越资质范围,擅自承担建 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七条:下列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 (一)建设工程施工单位; (二)建设工程施工单位; (三)工程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质量检测机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单位。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建设工程活动。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其检测报告无效;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果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后果严重,影响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不得同时接受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在同一项目中的中介服务委托。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不得转让工程业务。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应当实行回避。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转让工程业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酬金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2	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转让工程业务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酬金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1947 EL 11-41-1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后果严重,影响恶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酬金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EL HPT J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工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3		建设规范和标准,适时制定、发布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国家和省现行的建设工 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禁止建设工程参与各方相互串价依 通、高估冒算牟取非法利益。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
	***************************************	招标的建设工程不按国家和省现行计价依据开展计价活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相互串通、高估冒算牟取非法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后果严重,影响恶劣;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	i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涉及工程结构 安全和使用功能及室内环境质量的材料、构配件,实行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			
		证取样送检制度。见证按照国家规定由工程监理人员或者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	劣;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以上10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验收	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11. 程竣工%以后,建设单位	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应当负责返修。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已竣工验收工程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竣工图,并提供工程保修书以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个具有从牷从里情卫的		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
		三个月内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工程竣工验收 后,建设单位不及时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或者移交档案不完 整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2、后果严重,影响恶劣; 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工程监理管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 攻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	取得资质但尚未承接业务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1	取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取得资质且已经承接业务	给予警告;处2万元罚款	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资质许	
		首、转让工程监理企业	贿赂金额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2	实施商业贿赂或涂改、伪造		贿赂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或者有关部
		贿赂金额5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门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三个月不改正的	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乡
	_	《湖北省建设工	程监理管理办法》		
			庁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益理管理))	
	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 息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设主管部门 或者有关部 门
4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 方人民政 住房城乡
			限期内改正的	予以警告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3
3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 质证书变更手续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资质许可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方人民政 住房城乡 设主管部 或者有关

1	省外监理企业进鄂承接监理 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外省监理企业进鄂承接监理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書	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建设主管部 门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九个月不改正的	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2	转包	一百年办法第十余第(七)项行为的,予以警告,贡令其改 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后果严重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3	建议中区域风华为"公风龙", 建后未五注卸点 - 安山的比太建后注待 注册基本同场点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		责令其改正,处以1千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以上人民 政府建设行
3	发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 及合同约定并要求执行	并要求执行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后果严重	责令其改正,处以5000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罚款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 引法的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	危害后果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 下的罚款	县以上人民 政府建设行
4	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 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危害后果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主管部门
	注册监理工程师有下列行为: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业务;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注册监理	危害后果轻微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5	保守的商业秘密;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 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		
	法规、规章的行为。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工程监理管理)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财务等不正当手段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协以罚款。其由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以散聪 随败笙不正当毛段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1	以 侍 注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主管部门 (资质许可 机关)
		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п <i>т</i> и гы.

2		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强 设主管部门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仪工日前7
			限期内改正完毕	给予警告	
3	+ + - 四龙五 > 田 和 4 . 11.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
3		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法证明证据,仅是1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 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 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3
,	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泄露 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 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	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 方人民政
4	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月单位业务范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b的;(五)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住房城乡
	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 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 动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的行为	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726 TH H J I J / J	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 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	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 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 从事执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 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6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0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 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7	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	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 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的;	(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 从事执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 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8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9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	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 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9	的;	(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六)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 从事执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0		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监证基础表地业印章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升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	违法所得5十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管理)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1	取得注册证书	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连注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 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 的罚款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程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程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程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是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一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2		中型建设工程项。同目的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如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违法所得5十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罚款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部门	

3			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
		1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关部门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连注所得5千元四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不 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
4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违注所得5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六条(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Ī	อ	以自诛私口凹约足页用7下时 其他利益;	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设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
			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6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六条(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O	的;	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设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
			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7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六条(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ı		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设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
		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i±)(±)(±)(b)(25(+) ± (1) N D1	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8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六条(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0		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设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
		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处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Ω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六条(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9	位受聘或者执业的;	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设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
		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上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注注所得《壬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0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 战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六条(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 E 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10	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设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
		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违注所得5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1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六条(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11	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	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设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
		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注 注抑 现音核正的甘 义久。(一) 在地址过程由 麦腩 妥贿或妥谋取合同约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2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六条(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12	他行为	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设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
		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13		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
		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部门

			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1.4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	逾期未改正,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14	注册材料	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
			逾期未改正,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 供虚假注册材料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注册 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	[i±v=hr256+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 2.5倍以下的罚款	
1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4倍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 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 2.5倍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	可以页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田至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 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 费用的。		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	县级民政 以民政 是 设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 停止执行业务6个月	会或者省、 自治区、 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 员会)
			3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讫设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 2.5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全
3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 计单位执行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 下的罚款	国注册建筑 师管理委员 会或者省、 自治区、直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 2.5倍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 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 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 下的罚款	县方建管国师会自辖筑级人设部注管或治市师以民行门册理者区注管以民行门册理者区注管地府,册理者区注管地府主全筑员、直建委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 2.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4倍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全
	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 名义执行业务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 下的罚款	国注册建筑 师管理委员 会或者省、 自治区、直
			3年内2次同类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可以	第市注册建 筑师管理委 员会)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 注册建筑师证书	
			1± 1± 1± 1± 2= 6 ± -± 11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 2.5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
一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 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 地业范围地行业条	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仅仅也法所付; 处以也法所付4后以上3后以下的罚款	管部门(全 国注册要委员 师管或者 会治区、 自治区、直
	建筑师证书: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3年内2次同类违法	发収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5倍刊款; 可以 毒态停止执行业久6个日	
		3 TE DE 3 / Y LEE FEEL / STEEN FEEL FEEL FEEL FEEL FEEL FEEL FEEL F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 注册建筑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1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建设

		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 的罚款	土官前 1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1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设计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1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建设 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且週期木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建设 主管部门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_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 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	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建设	
	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违: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 的罚款	主管部门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连注版2] [日元 [] 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 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 条: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 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	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建设 主管部门
	5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 县级以上人
				逾期未改正,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注册材料	假 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政府建设 主管部门	
				逾期未改正,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政练,依照前款规 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者认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引进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超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对勘察、设计单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		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 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	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 其他单位或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子单位) 工程存在严重缺陷, 经返修和加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 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4倍以 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经违法所得,经违法所得,经违法所得,经违法所得,经违法所得,经违法所得,经违法所得,经违法所得,经违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 2.5倍以下的罚款	县方建管国师会自辖筑员以民行门册理者区注管或治市师会的政(建委省、册理者区注管)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3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 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6个月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	设工程勘察、设 合不具有相应资 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 设工程勘察、设 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建设单位处6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D HEL 4

5	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任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无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定的勘察贺、设计贺50%的刊款; 贡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县级人民政主管部门
			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		

C	砌紧、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 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 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 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方人民政府
			桂	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 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资质许可机 关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完毕	给予警告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设主管部门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者以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 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 证书(含图章)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倒卖、出租、出借或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或者有关部 门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勘察设计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	限期内以正的	处以1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罚款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 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罚款	
1	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	(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四)未组织验槽。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8.5%以下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四) 木爼织短帽	原重监督部门刈建坂里位、	限期内木改止,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 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 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罚款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 款数额的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3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刊款; 对企业的 注字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表任人员协以企业贸	
			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	处3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2			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	处3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工程勘察质 量监督部门
				处3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处3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別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 (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 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情节严 重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处以1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罚款	
	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位组织的勘容技术或底或者验槽;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加、未将钻试设备查; 位则影像表按规定及时的影像表按规定及时的影像表按规定及时的影像表按规定及时的影像表面,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定相关规定;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法接受专业培训;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实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 信)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五)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1)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1)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1)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1)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图存备查; (1)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图存备查; (1)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图存各查; (1)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图存各查; (2)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2)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 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罚款	工程勘察质
3			限期内未改正,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8.5%以下罚款	量监督部门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改正的;或尚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 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罚款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		限期内改正的	处以1万元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批赛馬曼符冊制度	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 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 ; 成是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勘察质
4	作;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量监督部门
	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 察纲要和工	限期内改正的	处以1万元罚款					
5	(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	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勘察质 量监督部门				
	文件上签字; (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 收并签字; (五)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五)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勘察设计管理)								
		《实施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情节轻微,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不大的	并处以20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	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规定》	情节一般,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 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并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并处以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管执法委				
	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情节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大的	并处以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 社会影响严重的	并处以4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不大的	并处以20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 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六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	情节较重,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的	并处以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管执法委
		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情节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大的	并处以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 社会影响严重的	并处以4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不大的	并处以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 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 计的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 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较重,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的	并处以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	城管执法委
			桂 节亚重	并处以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影响严重的	并处以26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情节严重的,吊销资 质证书	

4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情节一般,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情节较重,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处工程合同价款2.4%以上2.8%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处工程合同价款2.8%以上3.2%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责令停业整顿 处工程合同价款3.2%以上3.6%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	城管执法委
				损失;降低资质等级 处工程合同价款3.6%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吊销资质证书	
			情节轻微,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不大的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	情节一般,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 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程监理单位违反独制性标	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	情节较重,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的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城管执法委

11 1 × M YWW H IN 35 4 MA	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	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勘察设计管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起及1次,甲登晉恰的施工图尤原里安至问 题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 数额5%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1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 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 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 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 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 书和施工图上签字合格, (七)出具审查法律、 (七)成为 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 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仍然存在质量安全问题 (规范标准问题或强条问题);	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2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 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存在违法行为	处3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3	(一) 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存在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甲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计入信用档案。	木造成厄害后果以造成牷俶厄害后果的	对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4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机构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机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勘察设计管理)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住房 城乡建设主
	的,		连注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 的罚款	管部门或者 有关部门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99年10月11月11日11日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2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住房 城乡建设主
		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管部门或者 有关部门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 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借或者以形式: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 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住房 城乡建设主
Ü	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 印章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城乡建设土 管部门或者 有关部门
		(四) 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5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造成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住房 城乡建设主
	造成严重后果	(二) 深以、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答部门武老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 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亏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 (二)涂改 出租 出供或者以形式非注转让注册证 □		予以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住房 城乡建设主
	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管部门或者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 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压,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尺不均过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从以1万尺不均过3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从1万尺不均过3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1± 1± 1± 1± 2= 6 ± -± 11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6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住房 城乡建设主
· ·	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管部门或者 有关部门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4.7年1月28日月27日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7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造成	15 /- III /- III /- II /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住房 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或者 有关部门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违 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 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年 4.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住房公积金管理)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 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 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 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责令限期办理"通知规定的时限 不足15个工作日的	处1万元罚款	
			超过"责令限期办理" 通知规定的时限15个工作日以上不足20工作日的	处2万元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 存登记		超过"责令限期办理"通知规定的时限20个工作日以上不足40个工作日的	处3万元罚款	
			超过"责令限期办理"通知规定的时限 40个工作日以上不足60个工作日的	处4万元罚款	
			超过"责令限期办理"通知规定的时限60个工作日以上的	处5万元罚款	
			10人以下	处1万元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50 人 以 上100 人 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令限别小埋; 週期个小埋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300人以上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约能源法》							
序号	造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领度	处罚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九条: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 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主管 部门			
		20/A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九条: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 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主管			
	建筑节能标准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 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 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 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 销资质证书	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作货房屋的市能措施、 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	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 体移列等信息的, 田建议土官部门页学限列以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三万元以上三点五万 元以下罚款: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 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 设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主管			
3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三点五万元以上则点 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 、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 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点五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罚款,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 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 主管部门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房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三万元以上三点五万 元以下罚款;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 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 设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屋时对所售房 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 息作虚假宣传	参デ手交金速度反本法規定,在管轄房屋財産企金連續的房屋財政所 を企业額售的房屋財政所售的局域、根温工程保護期等信息 施、保温工程保護期等信息的、由建位主管部に資金限期収 在、機工程保護期等信息的、由建位主管部に資金限期収 で、対以上信息作業程宣传的、由建设主管 部1責金改正,处工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司 数、対以上信息作業程宣传的、由建设主管 部1責金改正,处工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司 数、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三点五万元以上四点 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 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 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主管 部门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点五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罚款: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 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 主管部门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序号	连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 、施 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进行设计、施工		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 用功能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 功能的, 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 要求: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主管 部门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 功能的,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调足节能和安 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用建筑中能被用》是一十七条:地及不来 原用建筑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 以压防设计文件要求给墙体格 材料, 「前来、深殿协会旅游 都带添维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 者带示维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	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 用功能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 功能的,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 要求;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級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主管 部门

	州熙明议 舍	I	Г		ה
	1000m 300 00 EE	统和照明设备的。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 功能的,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节能和安 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 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 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采购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主管 部门
	A、成 時1で みら見 中 無 ラ1 以 哲	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 保温材料、 门窗、 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使用列 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主管 部门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 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 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 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3.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主管
Į.	合格报告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4%以 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部门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进行设计:或使用1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 工艺、材料和设备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例规定,设计 核清速行设计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 技术、工艺、 有用证实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质证书的部门方以下, 质证书的部门	注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 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版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 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未规赔偿	同一項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 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2条以上5条以下列入禁 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2次违 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 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颁发 资质证书的部门
6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5种以上10种以下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3、垃圾民民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項目中, 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等能强制性 标准进行设计, 使用10种以上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 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或4次以上违反民用建 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在使用列入禁止使用 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进行施工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3%以下的 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进行施工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以上4%以下的 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主管 部门: 颁发资质 证书的部门
7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 标准进行施工		同一項目中,未按照3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 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 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4%的罚款: 贵令 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 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同一项目中, 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或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4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同一項目中,1年内1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 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同一項目中,1年內2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 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 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	同一项目中,1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 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处2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 90日以下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主管 部门: 颁发资质 证书的部门
		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 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同一項目中,1年内5次以上10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 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1年内10次以上违反进场材料检验、 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处2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l .	l	i .	l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基级 以上地方,民政群建设于部部门委令应工,	同一项目中,1年内1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
			同一项目中,1年内2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 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 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确,降低资 颇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	同一项目中,1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 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处2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 90日以下	民政府建设主管 部门: 颁发资质 证书的部门
		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 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同一项目中,1年内5次以上10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 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1年内10次以上违反进场材料检验、 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处20万元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同一项目中,1年内1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	同一项目中,1年内2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 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 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	同一项目中,1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 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处2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 90日以下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主管 部门: 颁发资质 证书的部门
		承担赔偿责任: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同一项目中,1年内5次以上10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 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ar isnamia
			同一项目中,1年内10次以上违反进场材料检验、 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处20万元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进行监理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級以上地方人民政程官设主管部了资金规则 改正,逾期末在前的,处口方及以至3万元以上30万元以 下的10款,情节严重的。由级发展能工粉份能 引责令令业等项,所任级等的被或者吊前资程。 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同一項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 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2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 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主管 部门:颁发资质 证书的部门
11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次以上10次以下民用建筑节 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3次未按照民用建筑 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項目中. 未按照10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 标准进行监理的:或4次以上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 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İ	
		SERBANTAN AND LONG TO THE LONG	同一项目中,1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 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 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	同一项目中,2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主管 部门: 颁发资质 证书的部门
12	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 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 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品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税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同一項目中, 3次以上5次以下在塘体、屋面的保温 工程施工时, 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 实施监理	处3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 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 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	同一项目中,5次以上10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篮理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定处罚。	同一項目中,10次以上在墻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 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0.5%以下的罚款	
13	买人明示情售商品的能源消耗指标 、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强工程保 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 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	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 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 场底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0.5%以上1.5% 以下的罚款	部门: 颁发资质 证书的部门
	暂商品房能源消耗指称与 头 标能源消耗不符	与实际能源消 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末改正的,处安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 额28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 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1.5%以上2%以 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 創性标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	情节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主管 部门: 颁发资格 证书的部门
14	制性标准	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情节严重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

《湖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序号	地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从事既有建筑在改建 、扩建和围护结构装饰装修、用能系统更新时,未 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 能够限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1	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从事 既有建筑改建、扩建和围护结构装饰 装修、用能系统更新时,未同步实施 建筑节修改造	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活动时 ,未同步实施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从事既有建筑在改建 扩建和围护结构装饰装修、用能系统更新时,未 用生才能被对影的表述。参照主表证。 己格····································		县级以上建设主 管部门
	NE-96. IN BICKARE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并予 通报。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含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通报批评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墻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

《湖北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序号	连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	《湖北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第 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 新建、扩建数土实心砖 的生产企业、由墙体材料革新办公至责令限期 改正,并对有违法行为的,处边违法所得3倍以	存在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有违法行为的,处以 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元	墙体材料革新办
		内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尚无违 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或会同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土地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 理。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公室
		(湖北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 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框架结构填充墙、	存在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2	重增以及各类围墙中使用粘土实心砖	砖混结构的非承重塘以及各类围墙中使用粘土 实心砖的,由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责令改正; 未改正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加收20元专项 用费,并视情节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查查法行为 费令改正 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加收 20元专项用费。 公室 并被稍节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墙体材料革新办 公室	
3	设建筑工程	《潮北客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 二十二条,未按规定缴纳专项用费,擅自开工 建设建筑工图的,由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库的进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补缴专项 用费,并按日征收1%的滞纳金,视情节处以 1000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违法行为	责令其停止施工,补缴专项用费,并按日征收1%的滞纳金,提情节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序号	地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 用功能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 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 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	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 功能的, 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 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建设质量	TT燃奶让棒框。 PMX.1-EE 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同款。 				
		學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中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设计,未进行协改的 法不提供协会的 提供的 (1) (1) (1) (1) (1) (1) (1) (1) (1)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5.21 on 45. + 46 502 vis 66 + 46 30 od 44. 17 Mil-		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行政	
2	设计单位本按照建筑 P 能強制性标准 进行设计,未进行修改的		两年內,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设计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徵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主管部门: 颁发	
			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设计的,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未达到情节严重的	可以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3%以下的罚款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按照节能设计讲行输工的施工单位, 青今西	情节严重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行政
		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 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 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	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设计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M工程会同价等 28 以上48 以下的票券、各	主管部门: 颁发 资质证书的机关
			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设计的,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工程造价管理)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湖北常建设工程选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八 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违反本办法 规定。不按国家和常设行计价依据开展计价语 动的。由工程机论的方数主管部门费令效正;	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改正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不按国 家和省现行计价依据开展计价活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含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主管
		相互申通、高估冒算牟取非法利益的,对直接 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迫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相互电通、高估冒算车取 非法利益的: 2、严重扰乱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 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含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检察机关	部门
		《湖北省建设工程法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九	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含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 处分	
2	不按規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規定的 期限內进行工程結算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 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 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的,由工程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含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主管 部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含3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每《工程选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第:未取得《工程选价咨询企业党质证书》的 单位从事工程选价咨询企业党质证书》的 单位从事工程选价咨询活动的。由其构工程选 价值或某个开发,由度付价或上容部门处 17万元 以上57万元以下简献。	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罚款	
3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的单位从事工程选价咨询活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含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主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3、其他依法应于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2万元以上3万元(含3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
		《湖北省建设工程资价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	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5000元以上1万元(含1万元)以下罚款	
4	未经注册以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名义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	条:未经注册以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名义从事 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所签署或编制的工程造 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 5000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含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主管 部门
	(水平土生)社 II 阿伯州即	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含2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工程造价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序号	连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住房城乡

		多建议土官部门现有有大专业部门石了省百, 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取得资质且已经承接业务的	给予警告: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廷以土官部11以 者有关专业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 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2	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 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6000万元以上1亿元 以下的	給予警告: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民政府住房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或 者有关专业部门
		DITECH LOTEDITMEN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1亿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 书变更手续	不及何办理贷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田贷质計可 机关责令限期办理; 逾期不办理的, 可处以1万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资质许可机关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选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 直辖市承接业多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入 民政府住房设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 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或正,逾期未改正的。 即处以5000—112 2万元以下的国金。	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
4	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MITTED LISTED THESE	民政府住房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或 者有关专业部门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 、倒卖、出租		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处以1万元罚款	
	、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 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 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	《工程道所曾闻近亚官理办法》 第二十九末:		给予警告: 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 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5	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 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 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	工程遊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分建设 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费令限 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民政府住房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或 者有关专业部门
	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转包承接的工程 造价咨询业务: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 他行为	止当克尹: 转包承接的工程 业务、注律 注细林止的甘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工程造价管理)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播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注册选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聘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 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	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 料的	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住房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或 者其他有关部门
		刀元以下的句献。	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 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连价	《社册法检工程整管规划法》第二十二条,以 票编、据格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进位上程修注册 的,由注册机关键制设法进步,分均不得两次申 请定前,并由法裁以上地方人设据作台域基金 推设工管理门处划载。定年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进法所得到的 化耳径键之对元的可能。 处 进法所得到的 下耳径键之对元的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住房城乡
2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2	工程师注册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 元的罚款	
		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	签署文件涉及的工程总造价 60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 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 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	签署文件涉及的工程总造价 6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 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住房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或 者其他有关部门
		万元以下的罚款。	签署文件涉及的工程总造价 1亿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
	注册选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 续执业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府住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或者其
		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他有关部门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 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 师义务的: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 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	受利 (注册选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 的 册选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 亦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任房城乡建设主 管部订成者是有关的信号等于。贵令改 两。这名连进房师师的,处以北方元以下司款。有: 地方所向司数。 市 北边房师司。		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 3万元的罚款	
	期級有據執弘自門的定放用分的表記的 益的。在執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的。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 工程造价级果文件的;以个人及以自 技工程造价业务的;允许他人以自己 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允许他 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该改、 例实。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住房城乡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 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或 者其他有关部门
	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超 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法 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 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 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	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注册选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 照要求提供选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民政府住房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或
		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者其他有关部门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工程造价管理)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序号	地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第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涉及的工程造价金额 10万元 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列干, 田兴日歷区记载、 次寸压标定	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 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 适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涉及的工程造价金额 10万元 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住房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并予以通报。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涉及的工程造价金额 50万元 以上的,或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安全生产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安管人员"涂改、倒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000以上2000元以下的 罚款	
1	一、安官人贝" 深以、倒 卖、出租、出借或者以 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
	生) 写像古僧证书	百,开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初源。		给予警告;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 开展"安管人员"安全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	限期内改正的	处1.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 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	(, 或 定》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 考核 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
	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 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处2万元的罚款	Hb1 1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 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	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 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 全生产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
3	廷	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知款 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的罚款 处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安全生产许可证 颁发管理机关
			虽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人数不足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 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 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 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 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 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因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 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 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 产许可证	
	6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	虽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尚不足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 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 安全生产许可证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设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 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 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 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房城乡建设王官部
			因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 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 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 产许可证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与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 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 全生产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7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 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 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 产许可证	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 颁发管理机关
0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 会》第二十一名 "空险上是"土地加空力理证书亦更的,由且级以上基立上是政	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o	办理证书变更	ル》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处5000元罚款	府仕房 城夕 廷贝土官 部门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对建筑施工企业责令停业整顿,直至 改正违法行为。对主要负责人、项目 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9	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供, 是,	对建筑施工企业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6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自在 小 贝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对建筑施工企业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 管理职责	履行安全生产 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部门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1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10 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擅自进行生产的;冒用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 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	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15 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 管理机关
		的规定处罚。	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2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4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1个月以下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5 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 管理机关
	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 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续进行生产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限期期满1个月以下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 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10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期满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20 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期满2个月以上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 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4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 证	
3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 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 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 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 证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安全生产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发生一般事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至60日	
1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 今生产及此的 新打完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	发生较大事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至90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

1	安全生产条件的	王生厂家计的,省和女主生厂时刊证并限期舱以; 用 II厂里的,巾钥女主生厂时刊证。	发生重大事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至120日	管理机关
			属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的罚款;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 工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 以下的罚款;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 工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的罚款;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 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1个月以下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 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8.5万元 以下的罚款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庇住 阜城 乡 碑 汲 土 等

J	俩 不	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限期期满1个月以下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 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的罚款	n1 比 <i>历-呱乡</i> 建以土目 部门			
			限期期满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 以下的罚款				
			限期期满2个月以上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 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 证				
4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仅仅是法别付; 处10月几以上40月几 以下的思数。并足继其完合生立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 证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安全生产管理)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 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65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造成一 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 罚款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 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2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 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 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65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建设主管部门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 罚款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 技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 技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65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建设主管部门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 安全技术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 罚款	
		案施 县	未将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4		以50000元以上3月元以下刊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昭邦宗建立建筑起重机减宏基、拆卸工程档象的。	未将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建设主管部门
			未将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 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 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 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造成一定后 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	未按照规定建立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 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 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档案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 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建设主管部门
			未按照规定建立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 程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却重机罐完全收极等理和空》第一十五条,违后未和空 宏壮的价方下列行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 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 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 织安装、拆卸作业	》是	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XXX JVBF/[F-ILII]	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 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 卸作业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 量1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木腹行 《建規起集机概 安全监督管理規定》第 十 八 条 第 (一)、 (二)、(四)、 (二)、(四)、(二):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3台以上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 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有2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或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在1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 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 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7 = 2 :	擅自在2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建设主管部门
			擅自在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 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或造成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未提供1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1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未提供3台以上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未审核,但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监理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 (一)、(二)、 (四)、(五)项安全职责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监理单位未审核,且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监理单位未审核,且无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2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 撞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3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建设主管部门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4台以上塔式起重机相 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į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以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3	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 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 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 蛇 故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造成一般 台 塞巨里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以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建设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安全生产管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į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 周边环境等资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
				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 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
				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的罚款	
			木造成危害后果以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 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 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 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
			进 战亚重	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的罚款	
4	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 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 行第三方监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及时列工 土类战巫重巨用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肝成東京 天注列正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 重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的罚款	
5	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 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 处置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
			进 战亚重	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的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6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 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 成的工程风险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VED AND AND AND THE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设计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 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对设计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
			进 战巫重任宝 戶 田 的	对设计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的罚款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 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8	编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安全生产许可 证颁发管理机关

			造成安全事故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9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 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 行专家论证的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 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 30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 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 款: 00, 或者未按照本规定 再新组织专家论证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 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 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附任房城乡建设王官 郊门 安会生会许可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 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2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 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 期整改	(一) 项目页页人未按照本规定现物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 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3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 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视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的罚款	

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木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 工程验收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木造成范書后果玖造放轮徽范書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5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 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进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的罚款	
		未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6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7		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造成安全事故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 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 求其整改或者停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 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8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安全事故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 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19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 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 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 告	进行处词; 对直接负责的王官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造成安全事故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0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0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A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1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 专项巡视检查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的罚款	

22			木造成危害后果以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 危大工程验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对监理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组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土类成合家巨用或类成為合家巨用的	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3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 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对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
			进 战巫重任宝 戶 田 的	对监理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的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4	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 事第三方监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

1 1		(四) 反观开吊木及时报盲的。			
				对监测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5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 方案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业	对监测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
			进 战巫重任宝 戶 目 的	对监测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的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6	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 测	(一) 未取得相应勘察贷质从事第二万监测的; (二)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 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
		(四) 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选成巫重合宝巨用的	对监测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的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 1		《各险桩较大的公部分面工程完全管理和完》第二十八久、吃涮的位右下劢行为之		<u> </u>	

27	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
			造成严重合宝后里的	对监测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安全生产管理)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	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未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提成重大事故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供建设工程安全措施和简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事故的,有违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 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	
1		(一)未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建设工程安全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费用的;	造成重大事故的,无违	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主管部门
2	施工安全条件不完备,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事故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 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

۷	强令施工单位施工	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二)施工安全条件不完备,强令施工单位施工的;	造成重大事故的,无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主管部门
3	未按规定选择具有相应安全资格的施工企业承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事故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	造成里 大 事政的,有违法 <u></u>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 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
	担工程施工任务	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选择具有相应安全资格的施工企业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	造成重大事故的,无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主管部门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4	未取得安全资格证书进 行施工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资格证书进行施工的;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7500元 以下罚款	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2、后果严重,影响恶劣; 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7500元以上1万元 以下罚款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5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人 身意外伤害保险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7500元 以下罚款	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2、后果严重,影响恶劣; 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三)施工现场经安全检查考核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要求的。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7500元 以下罚款	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2、后果严重,影响恶劣; 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 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 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7	施工现场发生四级及四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施工现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停业整顿,给予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一)发生四级及四级以上重大事故的;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7500元 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 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 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2、后果严重,影响恶劣; 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以下罚款;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	
			危害后果牷俶,王砌消除蚁减牷违法行为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 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 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8	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施工现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停业整顿,给予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7500元 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 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 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2、后果严重,影响恶劣; 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 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 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9	施工现场友生四级以上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施工现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停业整顿,给予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三)发生四级以上重大事故隐瞒不报的。	不目右!! 払!! 重棲芸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7500元 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 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 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2、后果严重,影响恶劣; 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安全生产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建设工程完全生产跨理条例》等五十五条,注后未条例的规定 建设单位右下列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的罚款	
2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	厂烧人园好台工期的幅 嵌立工100/ff 工200/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
			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高于20%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	可以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 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施工单位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及单位将拆除工程发 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合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 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T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计单位未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自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标准进行勘(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 勘察或设计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或3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4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 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		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 以上90日以下	
4	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 以上120日以下	管部门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 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 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 全使用要求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殊结构的建设工程和设	全事故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 社术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 以上90日以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 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 以上120日以下	所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 日以上180日以下	
		3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工单位整改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时,加施工工的,施工工单位担合。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负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的一个企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状失的"依正",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及时向有关生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自由。(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 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未构成严重情节,未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含 1年)	
7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 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严重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终身不予注册	
8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械设 未按 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 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J			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处合同价款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管部门
9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 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	未经安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 经检测不 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尚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并处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9	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 机具及配件		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管部门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处8.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 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 以上90日以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 以上120日以下	管部门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 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 架设设施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 手续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台以上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 升式架设设施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 移交手续的	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八木 以 以 池 幺 衣 、 小 坪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	物; 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价领失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 以上120日以下	管部门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 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低于5%的	处挪用费用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	

12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 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 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 所需费用	《建议上程女生生产官埋余例》 界六十二余: 违汉本余例的规定, 施上毕位挪用列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高于5%低于20%的	处挪用费用25%以上40%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高于20%;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 行未对有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	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 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 作出详细说明且逾期未 改正的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 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
			发生安全事故的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 程,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	1 40 XX 207 4D XX 207 4N 2014 77 1KT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 节、气候的变化, 在施 可以场采取和的变全 施工措施, 或者在城市 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 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所投利周围环境及季、气候的变化,在施、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在关系,是一个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为采取相应的安全,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
	且逾期未改正的		(本位)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10万元的罚款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3人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 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 宿舍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10人以上的,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10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 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 求且逾期未改正的	不符合安全使用要 逾期未改正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冷 期瓜土 <u>方</u> 數五世流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10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 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	17月之一的,页交限别以正: 週期未以正的,页交停业登顿,开处3月几以上10万几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10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ı
18	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处 30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10	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 合格即投入使用且逾期 未改正的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处30万元的罚款	桁任房和 城 多建设土 管部门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使用未经验收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 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 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处 30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是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处30万元的罚款	管部门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 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 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 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	单位委托不具有相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户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度板等自升式架设 且逾期未改正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处 30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 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处30万元的罚款	管部门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 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处 30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21	. 施工况场临时用电 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且逾期未改正的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期未改正的 (四)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处30万元的罚款	管部门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 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的罚款	
22	22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尚不 够刑事处罚的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目负责人未履行安 产管理职责,尚不 事处罚的 最初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 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 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处6万元以上15万元以 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竣工验收管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未造成信主に里、此者造成於創信主に里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的罚款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告成一般合宝后里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的罚款	备案机关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的罚款	
		案机关决工验收的 且织竣工 使用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 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 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时间一个月以下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2%以下罚款	
2	定里新组织竣工短收的 工程 左重新组织竣工 机关决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时间一个月以上二 个月以下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2%以上3.5%以下 罚款	备案机关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时间二个月以上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	
		5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3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 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机关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工程质量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	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1	目 本 担 本 办 法 规 定 的 检 测 业 务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府建设主管部门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	段取得资质证书 以下的刊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允刑事页任。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	,,,,,,,,,,,,,,,,,,,,,,,,,,,,,,,,,,,,,,,	对检测机构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
2	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3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	为之一的,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官部门贡令改正,可开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3	活动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府建设主管部门
4	涂改、倒卖、出租、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借、转让资质证书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府建设主管部门

			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5人以下的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5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 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3	人员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府建设主管部门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式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木垣风厄舌归来以垣风牷倾厄舌归来的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6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 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 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法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府建设主管部门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7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	签字盖章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府建设主管部门
8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3条以下;或造成一般危害 EB的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0	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3条以上;或造成质量、安 全事故 或选成其他恶重台客户里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府建设主管部门
9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	於 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 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5%	无法追溯数据的档案份数6份以下的;或造成一般危事后里的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9	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无法追溯数据的档案份数6份以上;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府建设主管部门
10	左左右 松湖山 夕	《建议工程质单检测官理办法》第二十几余: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	 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5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般危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10	转包检测业务		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府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	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11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 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明示以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暴改或伪定检测报告的; (三)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 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或者未造成其他 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 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 或伪造检测报告	的罚款: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质量缺陷, 经返修 和加固处理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或者造成其他一般危 害后果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建设主管部门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 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 、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丁二余: 	对位侧机构的法定代表		
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	
		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或造成质量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事故的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工程质量管理)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 违反本办法规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处2. 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 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 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30日以上或不履行保修义 务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抗震、抗灾管理)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
			逾期未改正,己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 下的罚款	

	T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 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进行施工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30万元 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
			1.前担未改正 己爱瓦管主旨里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50万元 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的罚款	
3	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 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 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 购、勘察、设计、进级 检测、安装施工、竣工 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的	京令改止,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的思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
	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 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的罚款	
	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能够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的罚款	
4	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 行施工图设计;未在初 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 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 文件组成部分;未按照 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	一种,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

	行设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 2、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3、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 关决定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 书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能够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 以下的罚款	
5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1.前田未改正 未造成管主层里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颁发资质证 书的机关
J	进行施工的		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	负责返工、加固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 2、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3、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 关决定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 书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的罚款	
6	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 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 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 2、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3、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能够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的罚款	
7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 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 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 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 存制度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颁发资质证 书的机关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 2、经责令改正后, 拒不改正的; 3、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能够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的罚款	
8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 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 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颁发资质证 书的机关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 2、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3、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能够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 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进行抗震性能鉴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 2、经责令改正后, 拒不改正的; 3、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能够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的罚款		
10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 虚假鉴定结果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 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颁发资质证 书的机关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 2、经责令改正后, 拒不改正的; 3、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 隔震沟、隔震缝、隔震 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	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抗震、抗灾管理)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1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 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 术、新材料的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			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2	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 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 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变 监测系统、自动处系 统、应急反应观测系统 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	假设施的防灾设施、 模抗风构件、隔震或 最动控制装置、安全 则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 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设地震反应观测系统 设地震反应观测系统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等设施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3	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 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抗震、抗灾管理)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	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 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1	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 术、新材料的	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部门
2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	加或者破坏房屋 該构件、隔震装 該解件或者地震 場際件或者地震 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木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500元 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2	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 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 施的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木王切消除 攻 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 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
9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 、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	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 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近任京城 4 建 4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提 非行拉票股份 修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 万元以下罚款。	府仕房 城 夕廷収土官 部门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 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		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4	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 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抗震、抗灾管理)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的罚款	
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的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 下的罚款	
2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 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勘察、设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 5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1	线 工柱扫杀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但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 管线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足以上日即门
			未按要求改正且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 的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处2000元以下罚款	
2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 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 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但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74 VII. 34 MW MI V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 管线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未按要求改正且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工程消防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 罚 依 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 审查的建设工程, 未经 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 格,擅自施工的	(一)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 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施工进度工程已完工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罚款	
2	的建设工程, 未经消防 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 核 填户投) 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消防验收报验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未经消防验收,也未报验,擅自投入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消防验收报验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消防报验了不合格,但是文书发出后投入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消防验收,也未报验,擅自投入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 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 入使用、营业的,或者 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 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 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建设单位未依法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责令停止使用并限期改正,处五千元 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职责不在住房和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范围 内的,由消防救援机 构实施)
5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设计 企业 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 的;	未造成后果或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造成火灾隐患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 下罚款	
			造成火灾事故	责令停工,并处六万元以上九万元以 下罚款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责令停工,并处十万元罚款	

6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 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进行消防设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有三条及以下含三条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进行消防设计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 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
				有三条及以上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 防设计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十万元 以下罚款	
7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 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 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 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7			施工进度在主体封顶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进度工程已完工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罚款	
8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申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作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质量的。		施工进度在正负零以下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8		施工进度在主体封顶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 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施工进度工程已完工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罚款		